

2022—2024 年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助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2024 年省级专项资金三年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5〕3 号）安排，省财政厅组织开展对 2022-2024 年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三年整体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和历史沿革。为推动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我省设立了文化综合发展专项和旅游发展专项，分别由原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旅发委）主管，2018 年后由省文化和旅游厅主管。其中文化综合发展专项用于支持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舞台艺术创作、演艺惠民、文化基础设施维修等；旅游发展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精品旅游线路重点县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奖补、重大文旅活动、红色文化旅游、乡村文化旅游、旅游厕所建设、旅游新业态、文化和旅游融合、文旅小镇、重点文化旅游等。2022 年，为统筹支持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打造“五张名片”，我省将文化综合发展专项和旅游发展专项整合成文化旅游发展专项，继续由省文化和旅游厅主管。支持方向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旅基础设施提升、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文旅产业升级、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文旅宣传推广、文旅行业管理及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开

展的活动和项目等。

(二)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文化综合发展专项预算安排规模从设立之初为 9,600 万元/年，2020 年后受疫情影响规模压减至 7,960 万元/年，2022 年略有降低为 7,290 万元。旅游发展专项在疫情发生后规模有所扩大，2020、2021 两年规模均为 41,444 万元，2022 年规模进一步扩大到 45460 万元。2023 年两专项整合后共安排预算 62,930 万元（含旅发大会 1 亿元），支出方向 11 个，实施项目 942 个，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87%；2024 年根据零基预算改革需要，预算安排规模压减到 43,318 元，支出方向 9 个，实施项目 572 个，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74%。

(三)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文化旅游发展专项的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较好，但仍有个别指标未达标，主要有：支持湖南省旅游发展大会资金预算下达时间滞后于当年 10 月 16 日；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实际完成 3158.7 亿元，未达标；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人数 251 人，未达标；省直单位文化设施维修改造支持资金标准 400 万元/个，超标。2024 年文化旅游发展专项的绩效目标总体上已实现，但部分指标未达标，主要有：促进旅游收入增长率、接待游客人数增长率分别为 4.62%、7%左右，低于目标；全省旅发大会分会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配套项目 6 个，未达标；升规入统奖补旅游企业 3 万元 - 20 万元/个，未达标；红色文旅文物保护项目奖补企业 3 个，各 50 万元，未达标；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 252 人；文化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开工率 85%，及开工时间、完成时间、验收时间均未达标；旅游文化演艺活动 50 万元以上的

项目 0 个，未达标。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范围、内容和评分方式。本次三年整体绩效评价涉及专项存在整合情况，所以重点对整合后的 2023 年、2024 年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按照规定比例，我们选取安排到省直部门和长沙市、衡阳市、张家界市、湘西州等 9 个市州实施的 2023 年度项目 229 个、2024 年度项目 155 个，共计 384 个项目，占专项项目数量的 25.36%；涉及金额 57580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54.19%，开展了现场调研核实。同时对所选项目涉及 2022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现场工作采取座谈交流、查阅资料、核实数据、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价结果采取共性指标评分+个性指标评分方式，梳理所选两个年度项目对应的支出方向共 16 个，分别单独设置个性指标。总分 100 分，其中共性指标 40 分，个性指标 60 分。各个性指标评分后在按对应支出方向占整个专项的比重折算。2022 年专项资金绩效问题整改情况视同 2023 年、2024 年发现问题，在对应的个性指标里进行评分。

（二）样本项目资金结构分析。从资金支出结构分析看，截至 2025 年 4 月底，样本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04,04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2.08 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 42.97%；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070.06 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 19.71%；资本性支出（其他）1,589.14 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 15.13%；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600.00 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 5.71%；对企业补助 1,500.00 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 14.29%；其他支出 228.72 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 2.18%。

（三）评价结论及评价指标分析。根据《2024 年度文化旅游发展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价组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从项目共性指标：决策、过程，项目个性指标：产出、效益，项目以前年度整改情况，对 2023 年、2024 年项目绩效情况评分，并考虑 2022 年项目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形成 2022—2024 年度文化旅游发展专项三年整体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80.01 分，等级为良。在决策环节，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较差，得分率分别为 47%、67%、40%；在过程环节，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组织实施得分率分别为 37%、27%，尤其是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得分率只有 9%；产出和效益情况较好，得分率均在 95%。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在支出方向设置上不够聚焦。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设立初衷是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文化旅游融合，促进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但从专项资金实际支持方向情况看，年度支出方向设置面面俱到，支持重点不突出，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文化+科技”推进科技与文旅行业深度融合等方面支持偏弱。文化综合发展专项和旅游发展专项虽已整合，但“形整实不整”，仍按内设机构切块分配，项目小、散，资金统筹整合力度较弱，难以聚力增效。如 2023 年安排的支出方向安排 11 个，资金 62,930 万元，各类项目达 942 个；2024 年在资金规模压减后，安排支出方向安排 9 个，资金 43,318 万元，项目 572 个。以 2023 年为例，安排历史文化和农耕文化旅游项目 24 个，资金 2510 万元；红色文化旅游项目 35 个，资金 1590 万元；融合创新培育新业态项目 26 个，

资金 1120 万元；非遗旅游发展项目 49 个，资金 1700 万元；旅游文化演艺活动项目 20 个，资金 1540 万元；艺术精品创作项目 152 个，资金 4924 万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项目及传承人补助 110 个，资金 1457 万元；科技赋能数字文旅新品项目 36 个，资金 826 万元，文化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42 个，资金 2918 万元。

（二）在预算安排上不够科学严谨。文化旅游类项目支出标准缺失。未按“公益类/市场类”和“演艺活动/文旅活动/文旅设施/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等”分类设定补助上限，形成文旅领域分类型项目支出标准体系，预算编制缺乏适用的依据，造成同一项目补助额度不同、预算依据缺失、申报预算虚高等情形，影响预算精准化与资源高效配置。如，省歌舞剧院《追光的星星》项目两年内申报项目成本从 800 万增至 1200 万，获两个专项补助额度差异显著，2023 年旅游发展专项安排 140 万元支持，2024 年文化强省发展专项安排 300 万元支持。2022 年，沉浸式魔幻剧《刘海砍樵》申报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800 万元，已下达 450 万元；2024 年申报时，项目总预算 900 万元，实际到位 500 万元；该项目总预算 900 万元，自 2022 年开始申报，累计到位资金 950 万元，存在实际到位资金大于申报额度的情况。2023 年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苗族调年舞等项目预算构成不全面，计算依据不充分。新化山歌小戏《我要上村晚》项目实际安排预算 10 万元，申报预算却有 40 万元。**个别项目重复安排资金。**如湘剧《拜月记》《琵琶·四折》《打猎》和祁剧《辞庵》、汉剧《祭头巾》，均为参加第二届全国高腔优秀剧目展演，2023 年已给予了支持，但 2024 年在项目单位未申报的情况下依然分别分

配 5 万—20 万元不等资金。个别项目违规安排资金。2023 年，安排永兴丹山碧水乡村旅游有限公司、桂阳望湖乡村旅游有限公司“升规入统”奖金各 30 万元，而其 2022 年营业收入均未达到 500 万元的标准。

（三）部分项目在预算执行进度上滞后。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评价发现，共有 7 个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其中省第二届全省旅发大会预算金额 10000 万元，实际到位 7393.34 万元，剩余 2606.66 万元郴州市财政局一直未下达，据了解已用一般债券资金替代支付。**自有资金到位不及时。**如大型原创杂技剧《梦之旅 II》项目财政 400 万资金到位实施后，自有资金未到位，与申报资料不匹配。**预算执行率低。**韶山灌区洋潭引水枢纽景点景观提质改造项目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资金到账，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仅支付 5 万元，预算执行率 3%。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2023 年下达指标 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仅支付 19.46 万元，执行率为 3.89%。2024 年“文物数字化工程——数字马王堆”项目实际支出 250.23 万元，执行率 56.87%。

（四）部分项目在资金使用上不够规范。评价发现，有 8 个项目存在未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专款专用。如省艺术职业学院部分资金未按规定用途用于化债，资金用于不止用于还本付息，还用于日常经营，如年报审计费等；郴州东川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将奖补资金 30 万元中的 25 万元用于发放工资。省湘剧院“送戏下乡”项目支付 4-5 月演出传承基地惠民演出演职人员劳务费 5.1 万元，该笔支出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泉州梨园古戏院演出劳务费支出。湘潭市文旅消费促进活动—韶山军博园《国防教育进校园》活动专项资金 60 万元，实

际主要用于韶山市开通红色专列宣传冠名。第三届旅发大会重点项目南岳衡山高端民宿资金申报用途为民宿建设，而实际实施时用作投资款和茶院建设。

（五）部分项目在实施监管上不严格。有的手续缺失。如齐白石故居周边旅游配套设施提质改造工项目申报主体为湘潭县博物馆，实际实施单位为湘潭县旅游服务中心，项目单位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有的程序倒置。**省文化馆“欢乐潇湘”活动先发生租车服务费、通程酒店住宿费、君逸康年酒店食宿费等，后签订合同；“三湘四水相约”文旅推广系列活动，合同约定履约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但验收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有的合同约定不明。**大型舞台剧《刘海砍樵》签订的4份合同，项目总体预算、明细预算、具体分工不明；2023年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项目湘沪红色旅游合作交流活动的合同仅体现需完成策划和执行，无具体需要完成工作任务。**有的虚假验收。**衡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项目，2023年活动无签到表、满意度调查或活动总结报告；益阳虾子起拱传承保护计划验收单仅简单标注“合格”，但无验收人员签字或第三方评估报告。

五、主要工作建议

（一）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建议在安排2026年专项资金预算时，在2025年规模基础上按此次绩效评价失分占比压减。二是对未实施项目资金予以收回或扣减下年度预算指标。三是督促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将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反馈省文化和旅游厅，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时间表，认真做好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送省财政厅。四是评价结果抄送省审计厅。将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

资金绩效不高、存在问题较多、违规性质较严重的专项资金相关情况抄送省审计厅，并提请省审计委员会列入明年重点审计计划，推动结果共用和整改共促。五是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力度。将绩效评价结果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压减专项资金内部支出方向。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要根据中央、省决策部署和事业发展规划及部门年度工作重点安排，以事定钱，统筹使用，集中财力办大事，不得按照部门内设机构切块分配，不得固化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金额。项目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维持机关运行而设置的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应从省级专项资金中剥离出来，在部门预算中单独编列，并细化支出，年度间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对已无实际工作任务和目标的应予以撤销。

（三）加快建立支出标准体系和项目库。按照急用先行、务求实效原则，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突出支出标准建设重点，优先建设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标准体系，稳步推进文化产业资助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安排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推动形成“有标准、用标准、守标准”的良好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项目库，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立项和入库。强化项目入库管理，提前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申报、预算评审、公开公示等前期准备。实施项目周期滚动管理，分年度实施的项目资金根据实施进度分年度列入预算，避免一次性安排导致资金沉淀。

（四）优化财政支持方式。深化对文旅融合发展规律特点的认识和把握，逐步完善支持手段和方式。一是关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以政府投入为主，省财政与市县财政分档按比例承

担支出责任，通过重点项目补助、因素法分配及绩效奖励等方式予以支持。二是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根据总体规划、年度计划，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区分轻重缓急，以中央对地方补助项目为主、省财政对市县补助项目为辅予以支持。三是关于繁荣文艺创作，统筹多渠道资金来源，通过国家艺术基金、中国文学艺术发展专项基金等公益性基金，省财政予以配套补助，支持重大主题创作项目。四是关于文旅产业发展，主要根据国家有关重点发展战略，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金芙蓉产业引导基金等，对重点项目予以适当支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调动经营主体的内生发展动力。支持方式以注资为主，直接补助的资金比重逐年下降。

- 附件： 1-1.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1-2.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1-3.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
2.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1-1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指标名称	支出方向	评分表得分	金额（万元）	占比	实际得分
共性指标	/	22.85	/	100%	22.85
个性指标	一、重大文化旅游(文物、非遗)活动	60.00	14,500.00	13.94%	8.36
	二、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	58.00	10,114.00	9.72%	5.64
	三、演艺惠民等演出活动	59.80	2,480.00	2.38%	1.42
	四、乡村旅游项目（2023）	60.00	4,425.00	4.25%	2.55
	五、文物保护利用	54.45	7,000.00	6.73%	3.66
	六、文旅活动和行业管理	60.00	9,095.00	8.74%	5.24
	七、文化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	60.00	3,610.00	3.47%	2.08
	八、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项目	59.00	2,203.00	2.12%	1.25
	九、文化设施维修	59.80	3,583.00	3.44%	2.06
	十、文旅设施提质设备更新	59.80	1,160.00	1.11%	0.66
	十一、文化和旅游、科技、教育融合发展	53.40	3,070.00	2.95%	1.58
	十二、重大部署决策的活动和项目	51.50	16,550.00	15.91%	8.19
	十三、湖南省旅游发展大会	56.30	16,180.00	15.55%	8.75
	十四、红色文化旅游	60.00	1,590.00	1.53%	0.92
	十五、公共服务体系效能提升	59.60	4,952.00	4.76%	2.84
	十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	57.50	3,536.00	3.40%	1.96
合计					80.01

附件 1-2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数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是否有健全的资金管理办法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0.2 分（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1.8	发现重复申报项目 1 个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的程序规范性	2	①专项资金是否制定了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 ②申报项目、项目单位条件是否符合专项资金范围及申报文件的要求； ③申报资料是否符合真实性、完整性且否经过必要的形式审查、专家评审、集体决策、领导批示等程序； ④申报项目是否与其他来源渠道财政资金重复申报； ⑤最终审定的项目是否按要求进行公示。 每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0.2 分（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1.8	制度到期后未及时更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数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6分)	项目评审规范性	项目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审批的规范情况。	2	①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审查、专家评审、集体决策、领导批示、网上公示等程序; ②审查通过的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是否属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类别。 每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是符合专项资金的总体要求,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与预算支出实施的情况。	3	①是否设置了衡量标准与目标; ②是否符合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总体要求;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④绩效目标是否达成;⑤是否进行自评,自评数据及报告是否符合要求,质量是否达标,是否有佐证资料。 每发现一项不符上述的扣0.2分(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1.4	发现8类问题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明细情况。	3	①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发现一项不符的扣0.2分(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2	发现5类与指标设置相关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数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16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是否按照项目来编制，与实施项目的关联性；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完整、计算准确；项目预算是否与项目绩效目标相匹配。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项目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例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0.8	该类问题共 6 个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资金分配额度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的目标任务相适应。 每发现一例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1.6	发现 2 个项目未申报多分配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数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4分)	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省级资金下达后，各级财政资金到位是否及时。每发现一个项目到位不及时，扣0.1分，扣完为止。	2.5	5个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
		预算执行率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截至当年实际已支出的金额。 实际到位资金：截至当年拨付到位的金额。 全部项目预算执行率≥90%，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个项目未达标，扣0.1分，扣完为止。	3.7	13个项目执行率偏低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否存在资金挤占、挪用情况，重复申报、虚报冒领的情况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与预算批复的项目内容相符，是否保证专款专用；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上述①②③标准，出现一项不符则扣0.2分；标准④出现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2.2	共14类问题
	过程 (24分)	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	对上年度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5	对上年度绩效评价问题全部整改，得5分；未整改到位的，按比例扣分。	0.45	2022年度共发现11类问题，其中有10类问题在本次评价中依据存在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①项目单位内控制度健全，具有财务、业务、资产、合同等方面管理制度； ②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每发现一例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1.8	发现1例内控制度需完善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数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过程 (24分)	过程 (24分)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是否与项目申报内容相符	3	①项目开展是否遵循各项规范文件、内控制度的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的采购、招标、合同、验收等资料是否合法合规并及时归档; 每发现一例不符扣 0.1 分, 扣完为止。	0.8	共发现 22 类问题
合计				40		22.85	

附件 1-3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及扣分标准	得分
一、重大文化旅游(文物、非遗)活动					
产出 (26分)	产出数量(12分)	重大文化旅游活动	3	≥10次得3分; 5-10次按比例得分(每少1次扣0.6分); <5次扣3分	3
		重大文物、非遗活动	3	≥4次得3分; 2-4次按比例得分(每少1次扣1.5分); <2次扣3分	3
		重大节会宣传活动	2	≥5次得2分; 每少1次扣0.5分	2
		开展旅游媒体宣传	2	≥5次得2分; 每少1次扣0.5分	2
		建设宣传旅游信息化平台	2	建成得2分; 未建成扣2分	2
	产出质量(10分)	全过程公开率	2	100%得2分; 50%-100%按比例得分(每降1%扣0.04分); <50%扣2分	2
		旅游宣传推广增比率	2	≥5%得2分; 2.5%-5%按比例得分(每降1%扣0.4分); <2.5%扣2分	2
		重大节会宣传推广增比率	2	≥5%得2分; 2.5%-5%按比例得分(每降1%扣0.4分); <2.5%扣2分	2
		旅游媒体宣传推广增比率	2	≥5%得2分; 2.5%-5%按比例得分(每降1%扣0.4分); <2.5%扣2分	2
		宣传旅游信息化平台优质率	2	≥85%得2分; 42.5%-85%按比例得分(每降5%扣0.25分); <42.5%扣2分	2
	产出时效(4分)	活动举办及时率	2	≥90%得2分; 45%-90%按比例得分(每降5%扣0.2分); <45%扣2分	2
		项目完成进度	2	≥90%得2分; 45%-90%按比例得分(每降5%扣0.2分); <45%扣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及扣分标准	得分
效益 (34分)	经济效益(16分)	促进文旅产值增长率	8	≥5%得8分; 2.5%-5%按比例得分(每降1%扣1.6分); <2.5%扣8分	8
		促进相关产业收入增长率	8	≥5%得8分; 2.5%-5%按比例得分(每降1%扣1.6分); <2.5%扣8分	8
	社会效益(10分)	增加服务群众	5	未达10%, 每降1%扣0.5分, 扣完为止	5
		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5	≥20次得5分; 10-20次按比例得分(每少1次扣0.25分); <10次扣5分	5
	可持续影响(4分)	文艺志愿者数量	4	≥37万人得4分; 18.5万-37万人按比例得分(每少1万人扣0.2分); <18.5万人扣4分	4
	受益对象满意度(4分)	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服务对象满意度	4	≥90%得4分; 60%-90%按比例得分(每降5%扣0.4分); <60%扣4分	4
合计			60		60
二、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					
产出 (26分)	数量指标(8分)	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活动数量	5	≥150个得5分; 75-150个按比例得分(每少1个扣0.03分); <75个扣5分	5
		艺术精品展览展示项目参观人数	3	≥4万人得3分; 每少1万人扣1分	3
	质量指标(8分)	全过程公开率	2	100%得2分; 每降1%扣0.5分	2
		艺术精品创作评审率	2	100%得2分; 每降1%扣0.5分	2
		艺术精品创作项目优良率	2	≥90%得2分; 每降1%扣0.5分	2
		市州覆盖率	2	100%得2分; 50%-100%按比例得分(每降1%扣0.04分); <50%扣2分	2
	时效指标(4分)	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2	按时完成得2分; 超期扣2分	2
		艺术创作及展览项目完成时间	2	全部按时完成得2分; 超期扣2分	0
	成本指标(6分)	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创作及复排支持资金	3	实际投资额大于计划投资额, 则属于项目建设超预计成本。每出现一项超支情况, 扣0.5分	3
		小型艺术作品及美术展览等活动支持资金	3	实际投资额大于计划投资额, 则属于项目建设超预计成本。每出现一项超支情况, 扣0.5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及扣分标准	得分
效益 (34分)	经济效益指标 (18分)	促进文化产值增长	10	≥5%得10分；每降1%扣2分	10
		促进相关产业收入增长	8	≥5%得8分；每降1%扣2分	8
	社会效益指标 (8分)	优秀文艺作品省级以上获奖率	8	≥30%得8分；15%-30%按比例得分（每降5%扣0.8分）；<15%扣8分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分)	艺术创作者满意度	8	≥90%得8分；45%-90%按比例得分（每降5%扣0.4分）；<45%扣8分	8
合计			60		58
三、演艺惠民等演出活动					
产出 (26分)	数量指标 (10分)	演艺惠民演出	5	≥500场得5分；250-500场按比例得分（每少10场扣0.1分）；<250场扣5分	5
		补助演绎单位	4	≥8个得4分；每少1个扣1分	4
	质量指标 (14分)	全过程公开率	2	100%得2分；50%-100%按比例得分（每降1%扣0.06分）；<50%扣2分	2
		惠民演出优质率	2	≥90%得2分；45%-90%按比例得分（每降5%扣0.3分）；<45%扣2分	2
		“送戏曲进校园”活动演出时长	2	≥70分钟/场得2分；<70分钟扣2分	2
		“送演出送书画”活动演出时长	2	≥70分钟/场得2分；<70分钟扣2分	2
		“送演出送书画”活动书画家参与人数	2	≥12人/场得2分；<12人/场扣2分	2
		演出项目验收率	2	100%得2分；50%-100%按比例得分（每降1%扣0.04分）；<50%扣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及扣分标准	得分
产出 (26分)	时效指标(3分)	项目是否按时完成	3	项目及时完成, 得满分, 否则每出现一例扣 0.2 分, 扣完为止	2.8
	成本指标(2分)	惠民演出费用标准	2	5000 元-5 万元/场, 预算内得 2 分; 超支扣 2 分	2
效益 (34分)	社会效益指标 (18分)	观看演出人次	8	200-300 人/场得 8 分; <200 人/场扣 8 分	8
		群众喜爱和好评率	8	≥90%得 8 分; 45%-90%按比例得分 (每降 5%扣 0.8 分); <45%扣 8 分	8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2	达到促进效果得 2 分; 未达到扣 2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4分)	滋养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土壤和良好生态	4	达到长期推进效果得 4 分; 未达到扣 4 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2分)	基层群众满意度	6	≥90%得 6 分; 45%-90%按比例得分 (每降 5%扣 0.6 分); <45%扣 6 分	6
		校园师生满意度	6	≥90%得 6 分; 45%-90%按比例得分 (每降 5%扣 0.6 分); <45%扣 6 分	6
合计			60		5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及扣分标准	得分
四、乡村旅游项目（2023）					
产出 (26分)	数量指标(8分)	乡村旅游项目	8	123个得8分；62-123个按比例得分（每少1个扣0.065分）；<62个扣8分	8
	质量指标(6分)	乡村旅游项目全省覆盖率	6	100%得6分；50%-100%按比例得分（每降1%扣0.12分）；<50%扣6分	6
	时效指标(6分)	项目完成时间	6	按时完成得6分；每存在一项超期未完成，扣0.2分	6
	成本指标(6分)	乡村旅游项目	6	实际投资额大于计划投资额，则属于项目建设超预计成本。每出现一项超支情况，扣0.5分	6
效益 (34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旅游收入增长率	10	≥8%得10分；4%-8%按比例得分（每降1%扣1.25分）；<4%扣10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8分)	乡村振兴	8	达到促进作用得8分；未达到扣8分	8
	可持续影响指标(8分)	乡村旅游项目补贴	8	达到长期覆盖效果得8分；未达到扣8分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分)	乡村旅游项目满意度	8	≥90%得8分；45%-90%按比例得分（每降5%扣0.8分）；<45%扣8分	8
合计			60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及扣分标准	得分
五、文物保护利用					
产出 (26分)	数量指标(18分)	保护传承活动	2	≥100次得2分; 50-100次按比例得分(每少1次扣0.06分); <50次扣2分	2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	3	≥300次得3分; 150-300次按比例得分(每少10次扣0.2分); <150次扣3分	0
		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	3	265人得3分; 133-265人按比例得分; <133人扣3分	2.85
		文化本源与旅游体验相融合的非遗民俗活动	2	≥20次得2分; 每少1次扣0.2分	2
		非遗传承体验场所提质	2	≥20个得2分; 10-20个按比例得分(每少1个扣0.2分); <10个扣2分	2
		国家级和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打造常态化的非遗集中展示区	2	≥10个得2分; 5-10个按比例得分(每少1个扣0.4分); <5个扣2分	0
		非遗与旅游融合的精品品牌	2	≥10个得2分; 5-10个按比例得分(每少1个扣0.4分); <5个扣2分	2
	质量指标(4分)	全过程公开率	2	100%得2分; 50%-100%按比例得分(每降1%扣0.04分); <50%扣2分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结业率	2	100%得2分; 50%-100%按比例得分(每降1%扣0.04分); <50%扣2分	2
	成本指标(4分)	非遗传承人补助	2	1万元/人, 超出预算扣2分	2
		非遗文化保护项目	1	实际投资额大于计划投资额, 则属于项目建设超预计成本。每出现一项超支情况, 扣0.5分	1
	时效指标(3分)	项目是否按时完成	3	项目及时完成, 得满分, 否则每出现一例扣0.2分, 扣完为止	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及扣分标准	得分
效益 (34分)	经济效益指标 (16分)	促进文旅产值增长率	8	≥5%得8分；2.5%-5%按比例得分（每降1%扣1.6分）；<2.5%扣8分	8
		促进相关产业收入增长率	8	≥5%得8分；2.5%-5%按比例得分（每降1%扣1.6分）；<2.5%扣8分	8
	社会效益指标 (8分)	非遗与旅游融合的品牌知名度	4	达到提升效果得4分；未达到扣4分	4
		群众文化素养	4	达到提升效果得4分；未达到扣4分	4
	生态效益指标 (4分)	提质非遗场所绿化率	4	达到提升效果得4分；未达到扣4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分)	非遗保护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3	≥90%得3分；45%-90%按比例得分（每降5%扣0.5分）；	3
		群众满意度	3	≥90%得3分；45%-90%按比例得分（每降5%扣0.5分）；	3
	合计			60	
六、文旅活动和行业管理					
产出 (26分)	数量指标 (8分)	旅游宣传促销项目	2	≥5个得2分；每少1个扣1分	2
		重大节会宣传活动	2	≥5个得2分；每少1个扣1分	2
		开展旅游媒体宣传	2	≥5个得2分；每少1个扣1分	2
		建设宣传旅游信息化平台	2	≥3个得2分；每少1个扣1分	2
	质量指标 (4分)	旅游宣传推广增比率	1	≥5%得1分；2.5%-4.9%按比例得分（每降1%扣0.6分）；<2.5%扣1分	1
		重大节会宣推广增比率	1	≥5%得1分；2.5%-4.9%按比例得分（每降1%扣0.6分）；<2.5%扣1分	1
		旅游媒体宣推广增比率	1	≥5%得1分；2.5%-4.9%按比例得分（每降1%扣0.6分）；<2.5%扣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及扣分标准	得分
产出 (26分)	质量指标(4分)	宣传旅游信息化平台优质率	1	≥85%得1分; 42.5%-84.9%按比例得分(每降5%扣0.5分); <42.5%扣1分	1
	时效指标(6分)	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3	按时完成得3分; 超期扣3分	3
		项目完成进度	3	100%得3分; 50%-99%按比例得分(每降5%扣0.6分); <50%扣3分	3
	成本指标(8分)	旅游宣传促销项目	2	20万-100万元/个, 超出预算扣2分	2
		重大节会宣传活动	2	20万-200万元/个, 超出预算扣2分	2
		开展旅游媒体宣传	2	10-100万元/个, 超出预算扣2分	2
		建设宣传旅游信息化平台	2	30万-200万元/个, 超出预算扣2分	2
效益 (34分)	经济效益指标(16分)	促进旅游收入增长率	4	≥8%得4分; 4%-7.9%按比例得分(每降1%扣1分)	4
		促进接待国内外旅游人数增长率	4	≥10%得4分; 5%-9.9%按比例得分(每降1%扣1分)	4
		促进接待入境旅游者增长率	4	≥5%得4分; 2.5%-4.9%按比例得分(每降1%扣1分)	4
		促进旅游创汇增长率	4	≥5%得4分; 2.5%-4.9%按比例得分(每降1%扣1分)	4
	社会效益指标(6分)	提升本地的知名度, 提高本地居民对本地文化、旅游的热情度	3	符合得3分; 不符合扣3分	3
		弘扬革命传统、提升红色旅游吸引力	3	符合得3分; 不符合扣3分	3
	生态效益指标(3分)	文旅融合项目对旅游地生态环境无不良影响	3	符合得3分; 不符合扣3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3分)	促进旅游产业持续发展	3	符合得3分; 不符合扣3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及扣分标准	得分
效益 (3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6分)	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服务对象满意度	6	≥90%得6分; 每降5%扣0.5分	6
合计			60		60
七、文化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					
产出 (26分)	数量指标(7分)	周边环境整治修缮项目	3	≥2个得3分; 每少1个扣1分	3
		依托文物、非遗开展的文创产品	4	≥7个得4分; 每少1个扣1分	4
	质量指标(12分)	全过程公开率	3	100%得3分; 50%-99%按比例得分(每降10%扣0.3分); <50%扣3分; 不足10%部分不扣分	3
		审核合规率	3	100%得3分; 扣分规则同上	3
		资金发放合规率	3	100%得3分; 扣分规则同上	3
		验收合格率	3	100%得3分; 扣分规则同上	3
	时效指标(4分)	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2	按时拨付得2分; 每出现一项超期拨付, 扣0.2分	2
		项目验收及时率	2	100%得2分; 每出现一项<100%, 扣0.2分	2
	成本指标(3分)	周边环境整治修缮项目	2	实际投资额大于计划投资额, 则属于项目建设超预计成本。每出现一项超支情况, 扣0.5分。	2
		依托文物、非遗开展的文创产品	1	实际投资额大于计划投资额, 则属于项目建设超预计成本。每出现一项超支情况, 扣0.2分。	1
效益 (34分)	经济效益指标(12分)	促进文旅产值增长率	4	≥5%得4分; 每降1%扣0.5分	4
		促进相关产业收入增长率	4	≥5%得4分; 每降1%扣0.5分	4
		文创产品年产值	4	≥200万元得4分; 每少10万元扣0.5分, 不足10万元部分不扣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及扣分标准	得分
效益 (34分)	社会效益指标 (7分)	增加服务群众	4	较上年增加得4分；未增加扣4分	4
		文物资源旅游服务能力	3	提升得3分；未提升扣3分	3
	生态效益指标 (3分)	整治修缮项目绿化率	3	提升得3分；未提升扣3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6分)	文化资源和旅游产品相互融合、相互转化	3	促进得3分；未促进扣3分	3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3	完善得3分；未完善扣3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分)	文化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3	≥90%得3分；45%-89%按比例得分（每降5%扣0.3分）；<45%扣3分；不足5%部分不扣分	3
		群众满意度	3	≥90%得3分；45%-89%按比例得分（每降5%扣0.3分）；<45%扣3分；不足5%部分不扣分	3
合计			60		60
八、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项目					
产出 (26分)	数量指标 (10分)	非遗传承人补助	5	≥300人得5分；每少50人扣1分，不满50人，按50人计算	4
		非遗文化保护项目	5	≥75项得5分；每少1项扣0.1分	5
	质量指标 (6分)	非遗传承人补助完成率	3	100%得3分；50%-99%按比例得分（每降10%扣0.3分）；<50%扣3分；不足10%部分不扣分	3
		非遗文化保护项目保护完成合格率	3	100%得3分；50%-99%按比例得分（每降10%扣0.3分）；<50%扣3分；不足10%部分不扣分	3
	时效指标 (6分)	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2	按时拨付得2分；每出现一项超期拨付，扣0.2分	2
		项目年度完成进度	3	≥90%得3分；45%-89%按比例得分（每降5%扣0.6分）；<45%扣3分；不足5%部分不扣分；	3
项目验收时间		1	100%得2分；每出现一项<100%，扣0.2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及扣分标准	得分
产出 (26分)	成本指标(4分)	非遗传承人补助	2	1万元/人, 预算内得2分; 每出现1人超支扣0.2分	2
		非遗文化保护项目	2	实际投资额大于计划投资额, 则属于项目建设超预计成本。每出现一项超支情况, 扣0.2分。	2
效益 (34分)	经济效益指标 (12分)	促进文化产值增长率	6	≥5%得6分; 每降1%扣1.5分, 扣完为止	6
		促进相关产业收入增长率	6	≥5%得6分; 每降1%扣1.5分, 扣完为止	6
	社会效益指标 (9分)	增加服务群众	5	增加服务群众数≥10%, 达标得5分; 未达标每少1%扣0.5分	5
		弘扬传统文化, 提升文化环境, 提高群众文化素养	4	达到效果得4分; 未达到扣4分	4
	生态效益指标 (4分)	促进文化生态良好发展	4	达到效果得4分; 未达到扣4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4分)	有效的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完整、以及传承和发展	4	达到效果得4分; 未达到扣4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分)	非遗保护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得5分; 45%-89%按比例得分(每降5%扣0.5分); <45%扣5分	5
合计			60		59

九、文化设施维修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及扣分标准	得分
产出 (26分)	产出数量(5分)	文化设施维修	5	≥49个得满分, 每少一个扣1分, 扣完为止	5
	产出质量(5分)	文化设施维修项目合格率	5	100%得满分, 95%-100%(不含)扣1分、90%-95%(不含)扣3分、90%以下不得分	5
	产出时效(12分)	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4	财政文件下达后60个工作日内得满分, 每超过5个工作日扣0.2分, 扣完为止	4
		项目年度完成进度	4	达到80%得满分, 否则每出现一个项目超期完成扣0.2分, 扣完为止	3.8
		项目验收时间	4	次年6月底前得满分, 每出现一个项目超期扣0.2分, 扣完为止	4
产出成本(4分)	文化设施维修项目	4	实际投资额大于计划投资额, 则属于项目建设超预计成本。每出现一项超支情况, 扣0.2分。	4	
效益 (34分)	经济效益(10分)	促进文化产值增长率	5	≥5%得6分; 每降1%扣1.5分, 扣完为止	5
		促进相关产业收入增长率	5	≥5%得6分; 每降1%扣1.5分, 扣完为止	5
	社会效益(10分)	增加服务群众	5	增加服务群众数≥10%, 达标得5分; 未达标每少1%扣0.5分	5
		弘扬传统文化, 提升文化环境, 提高群众文化素养	5	达到效果得5分, 未达到不得分	5
	可持续影响(4分)	建立对建成后的文化设施维护和使用所需的管理制度	4	有一处建成后的文化设施未建立管理制度扣1分, 扣完为止	4
	受益对象满意度(10分)	文物设施维修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满意度达到90%计10分, 85%及以下不得分, 每下降1%扣2分	10
合计			60		5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及扣分标准	得分
十、文旅设施提质设备更新					
产出 (26分)	产出数量(6分)	全省文化场馆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	2	≥40项得满分, 每少一个扣0.5分, 扣完为止	2
		乡村旅游项目设计县市区	2	=123个县市区得满分, 每少一个扣0.5分, 扣完为止	2
		助推乡村振兴项目	2	≥7个得满分, 每少一个扣0.5分, 扣完为止	2
	产出质量(8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2	100%得满分, 90%及以下不得分, 每下降1%扣0.2分	2
		乡村旅游项目全省覆盖率	2	100%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2
		文化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开工率	2	100%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2
		文化设施购置设备合格率	2	100%得满分, 90%及以下不得分, 每下降1%扣0.2分	2
	产出时效(4分)	财政资金下拨时间	1	当年9月底前得满分, 每有一个项目资金未及时下拨扣0.1分, 扣完为止	1
		项目完成时间	1	项目进度≥90%得满分; 否则每出现一个项目超期完成扣0.2分, 扣完为止	0.8
		项目开工时间	1	当年6月30日前开工率达60%得满分, 每有一个项目超时扣0.1分	1
		项目验收时间	1	90%以上在规定时间内验收得满分, 超过时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验收率每降低1%扣0.1分, 扣完为止	1
	产出成本(8分)	市州文化设施维修改造支持资金	2	实际投资额大于计划投资额, 则属于项目建设超预计成本。每出现一项超支情况, 扣0.2分。	2
		省直单位文化设施维修改造支持资金	2	实际投资额大于计划投资额, 则属于项目建设超预计成本。每出现一项超支情况, 扣0.2分。	2
		助推乡村振兴项目	2	实际投资额大于计划投资额, 则属于项目建设超预计成本。每出现一项超支情况, 扣0.2分。	2
		乡村旅游项目资金	2	脱贫县市区30万-102万元/个; 非贫困县市区8万-49万元/个, 若有一项不达标扣0.5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及扣分标准	得分
效益 (34分)	经济效益(12分)	促进旅游收入增长率	3	≥15%得满分, 10%-15% (不含) 扣1分、5%-10% (不含) 扣2分、5%以下不得分	3
		乡村旅游接待人数增长率	3	≥12%得满分, 8%-12% (不含) 扣1分、4%-8% (不含) 扣2分、4%以下不得分	3
		促进接待游客人数增长率	3	≥15%得满分, 10%-15% (不含) 扣1分、5%-10% (不含) 扣2分、5%以下不得分	3
		规上文化和相关产业企业营收	3	≥3500亿元得满分, 每降低500亿元, 扣1分, 不足500亿的部分不扣分, 扣完为止。	3
	社会效益(10分)	文化设施投入使用率	3	95%得满分, 每下降1%扣0.2分, 扣完为止	3
		群众文化素养	2	较上年有所提高得满分, 未提高不得分	2
		培育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3	≥80个得满分, 每少一个扣0.2分, 扣完为止	3
		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	2	较上年度有所提升得满分, 未提高不得分	2
	可持续影响(2分)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	较上年度有所提升和完善得满分, 未提高不得分	2
	受益对象满意度(10分)	游客满意度	5	满意度达到90%得满分, 每下降1%扣1分, 85%及以下不得分	5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满意度达到90%得满分, 每下降1%扣1分, 85%及以下不得分	5
	合计			60	
十一、文化和旅游、科技、教育融合发展					
产出 (26分)	产出数量(7分)	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活动	2	≥150个得满分, 每少一个扣0.1分, 扣完为止	2
		实施红色文化旅游项目	2	≥30个得满分, 每少一个扣0.2分, 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及扣分标准	得分
产出 (26分)	产出数量(7分)	旅游文化演艺活动项目	1	≥18个得满分, 每少一个扣0.2分, 扣完为止	1
		推出科技赋能数字文旅新品	2	≥36个得满分, 每少一个扣0.2分, 扣完为止	2
	产出质量(8分)	艺术精品创作评审率	1	100%得满分, 每下降1%扣0.2分, 95%及以下不得分	1
		艺术精品创作项目优良率	1	≥90%得满分, 每下降1%扣0.2分, 85%及以下不得分	1
		艺术精品创作市州覆盖率	1	100%, 每下降1%扣0.2分, 95%及以下不得分	1
		文创产品代表性	1	≥90%得满分, 每下降1%扣0.2分, 85%及以下不得分	1
		文化旅游资源转化成功率	1	100%得满分, 每下降1%扣0.2分, 95%及以下不得分	1
		项目审核合规率	1	100%得满分, 每下降1%扣0.2分, 95%及以下不得分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	100%得满分, 每下降1%扣0.2分, 95%及以下不得分	1
		资金发放合规率	1	100%得满分, 每下降1%扣0.2分, 95%及以下不得分	1
	产出时效(5分)	艺术创作及展览项目启动时间	1	当年6月30日前, 无正当理由推迟的, 每出现一例扣0.5分	1
		项目完工及时性	1	项目如期完成得满分, 否则每出现一个项目超期完成扣0.2分, 扣完为止	0.6
		重大文艺演出启动时间	1	当年6月30日前, 无正当理由推迟的, 每出现一例扣0.2分	0.6
		红色文化旅游项目开工时间	1	当年12月31日前, 无正当理由推迟的, 每出现一例扣0.2分	0.2
		项目验收及时率	1	90%得满分, 每下降1%扣0.2分, 85%及以下不得分	1
	产出成本(6分)	艺术精品-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创作及复排支持资金	1	实际投资额大于计划投资额, 则属于项目建设超预计成本。每出现一项超支情况, 扣0.2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及扣分标准	得分
产出 (26分)	产出成本(6分)	艺术精品-小型艺术作品及美术展览等活动支持资金	1	实际投资额大于计划投资额, 则属于项目建设超预计成本。每出现一项超支情况, 扣 0.2 分。	1
		红色旅游重点项目	1	实际投资额大于计划投资额, 则属于项目建设超预计成本。每出现一项超支情况, 扣 0.2 分。	1
		红色旅游一般项目	1	实际投资额大于计划投资额, 则属于项目建设超预计成本。每出现一项超支情况, 扣 0.2 分。	1
		旅游文化演艺活动	1	实际投资额大于计划投资额, 则属于项目建设超预计成本。每出现一项超支情况, 扣 0.2 分。	1
		推出科技赋能数字文旅新品	1	实际投资额大于计划投资额, 则属于项目建设超预计成本。每出现一项超支情况, 扣 0.2 分。	1
效益 (34分)	经济效益(9分)	促进旅游收入增长率	3	≥15%得满分, 10%-15% (不含) 扣 1 分、5%-10% (不含) 扣 2 分、5%以下不得分	0
		规上文化和相关企业营收	3	≥3500 亿元得满分, 每降低 500 亿元, 扣 1 分, 不足 500 亿的部分不扣分, 扣完为止。	3
		促进接待游客人数增长率	3	≥12%得满分, 10%-12% (不含) 扣 1 分、5%-10% (不含) 扣 2 分、5%以下不得分	1
	社会效益 (11分)	红色文化旅游与其他旅游项目融合率	3	≥60%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3
		项目红色故事宣扬度	3	≥50%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3
		文旅志愿服务活动受益人群	3	≥2000 万人次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3
		传统文化传播与弘扬	2	较上年度有所提高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2
	可持续影响 (4分)	艺术创作水平	2	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未完成不得分	2
		文艺创作导向	2	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未完成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及扣分标准	得分
效益 (34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10分)	当地群众满意度	3	满意度达到90%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3
		游客满意度	4	满意度达到90%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4
		艺术创作者满意度	3	满意度达到90%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3
合计			60		53.4
十二、重大部署决策的活动和项目					
产出 (26分)	产出数量(10分)	真抓实干奖补市州	2	≥4个得满分,每少一个扣1分	2
		真抓实干奖补县市区	2	≥10个得满分,每少一个扣0.5分	2
		举办全省旅游发展大会	2	1次得满分	2
		文旅消费券	2	≥4轮得满分,每少一轮扣0.5分	2
		全省旅发大会分会项目	2	≥10个得满分,每少一个扣0.5分	0
	产出质量(8分)	真抓实干达标率	3	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0.4分,95%及以下不得分	3
		奖补资金申报(拨付)程序规范性	3	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0.4分,95%及以下不得分	3
		安全责任事故	2	0起得满分,出现一起安全责任事故不得分	2
	产出时效(3分)	财政资金下拨时间	1	当年9月底前,无正当理由延迟下拨不得分	1
		项目评审及时率	1	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0.2分,95%及以下不得分	1
		项目完成及时率	1	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0.2分,95%及以下不得分	1
	产出成本(5分)	真抓实干奖补市州	1	300万元/个,未达标不得分	1
		真抓实干奖补县市区	1	100万元/个,未达标不得分	1
		湖南省旅游发展大会相关配套经费	1	5000万元,未达标不得分	1
		文旅消费券发放	1	1000万-1500万元,未达标不得分	1
引客流经费		1	400万-500万元,未达标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及扣分标准	得分
效益 (34分)	经济效益(12分)	促进旅游收入增长率	4	≥15%得满分, 10%-15% (不含) 扣1分、5%-10% (不含) 扣2.5分、5%以下不得分	0
		规上文化和相关企业营收	4	≥3500亿元得满分, 每降低500亿元, 扣1分, 不足500亿的部分不扣分, 扣完为止。	4
		促进接待游客人数增长率	4	≥12%得满分, 10%-12% (不含) 扣1分、5%-10% (不含) 扣2.5分、5%以下不得分	1.5
	社会效益(9分)	推动旅游与其他产业的融合	3	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强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3
		提升本地的知名度, 提高本地居民对本地文化、旅游的热情度	3	较上一年度有所高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3
		促进就业人数增长率	3	≥5%得满分, 每下降1%扣一分, 扣完为止	3
		可持续发展影响(3分)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3	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和完善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10分)	游客满意度	4	满意度达到90%得满分, 每下降1%扣1分, 扣完为止	4
		奖补对象满意度	2	满意度达到90%得满分, 每下降1%扣1分, 扣完为止	2
		当地群众满意度	4	满意度达到90%得满分, 每下降1%扣1分, 扣完为止	4
	合计		60		51.5
	十三、湖南省旅游发展大会				
产出 (26分)	产出数量(12分)	举办湖南省旅游发展大会	2	1次	2
		文旅消费券	2	≥5轮得满分, 每少一轮扣0.4分	2
	产出数量(12分)	活动类项目	2	≥10个得满分, 每少一个扣0.4分	2
		智慧旅游项目(承办地)	2	≥1个, 0个不得分	2
		文旅提质改造项目(承办地)	2	≥10个得满分, 每少一个扣0.4分	2
		活动类项目(承办地)	2	≥10个得满分, 每少一个扣0.4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及扣分标准	得分
产出 (26分)	产出质量(2分)	全过程公开率	1	100%得满分, 出现未公开情况不得分	1
		方案完备性	1	100%得满分, 出现活动方案不完备情况不得分	1
	产出时效(4分)	安全责任事故	2	0起得满分, 发生一起不得分	2
		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1	当年9月底前得满分, 每有一个项目资金未及时下拨扣0.1分, 扣完为止	0.7
		项目完成及时率	1	100%得满分, 延期的一个项目扣0.2分, 扣完为止	0.6
	产出成本(8分)	湖南省旅游发展大会办会经费	1	3000万元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1
		湖南省旅游发展大会办会奖励	1	1500万元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1
		文旅消费券	1	1000万元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1
		引客流经费	1	500万元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1
		活动类项目经费	1	500万元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1
		智慧旅游项目(承办地)	1	2000万元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1
		文旅提质改造项目(承办地)	1	5000万元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1
		湖南省旅游发展大会办会经费(承办地)	1	3000万元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1
效益 (34分)	经济效益(9分)	旅发办会地文旅产值增长率全省排名	3	第1名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0
		旅发办会地GDP增长率	3	≥3%得满分, 每下降1%扣2分, 扣完为止	3
		促进旅游收入增长率	3	≥8%得满分, 每下降1%扣1.5分, 扣完为止	3
	社会效益(11分)	促进接待国内外旅游人数增长率	3	≥10%得满分, 每下降1%扣0.5分, 扣完为止	3
		旅游发展新样板	2	树立了旅游发展新样板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及扣分标准	得分
效益 (34分)	社会效益(11分)	旅游产品升级	2	促进了旅游产品升级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2
		区域旅游品牌建设	2	加快了区域旅游品牌建设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2
		新增就业岗位	2	≥5 万个得满分, 每少一万个扣 0.5 分	2
	可持续影响(4分)	旅游产业持续发展	2	促进了旅游产业持续发展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2
		区域联动发展	2	促进了区域联动发展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2
	受益对象满意度(10分)	旅发大会参会人员满意度	5	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 每下降 1%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群众满意度		5	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 每下降 1%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合计			60		56.3
十四、红色文化旅游					
产出 (26分)	产出数量(3分)	红色文化旅游建设项目数	3	≥30 个得满分, 每少一个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产出质量(12分)	全过程公开率	3	100%得满分, 每出现一起未公开的情况扣 1 分	3
		智慧化改造验收合格率	3	100%得满分, 每出现一起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扣 1 分	3
		文创产品代表性	3	≥90%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3
		文化旅游资源转化成功率	3	100%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3
	产出时效(5分)	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2	当年 9 月 30 日前, 无正当理由延迟拨付资金的,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2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3	≥95%得满分, 90%-95% (不含) 扣 1 分、85%-90% (不含) 扣 2 分、85%以下不得分	3
	产出成本(6分)	重点项目	3	实际投资额大于计划投资额, 则属于项目建设超预计成本。每出现一项超支情况, 扣 0.2 分。	3
一般项目		3	实际投资额大于计划投资额, 则属于项目建设超预计成本。每出现一项超支情况, 扣 0.2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及扣分标准	得分
效益 (34分)	经济效益(6分)	全省红色旅游综合收入增长率	6	≥10%得满分, 每下降1%扣1分, 扣完为止	6
	社会效益(12分)	全省红色旅游人数增长率	6	≥10%得满分, 每下降1%扣1分, 扣完为止	6
		项目红色故事宣扬度	6	≥50%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6
	可持续影响(6分)	促进红色文化旅游产业持续发展	6	促进红色文化旅游产业持续发展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6
	受益对象满意度(10分)	红色文化项目游客满意度	10	满意度达到90%得满分, 每下降1%扣1分, 扣完为止	10
合计			60		60
十五、公共服务体系效能提升					
产出 (26分)	产出数量(8分)	国有文艺院团开展驻景区(景点)演出剧目创作和活动项目	3	≥3个得满分, 每少1个扣1分	3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精准化建设(研学教育类活动、拓展阵地服务)	2	≥7次得满分, 每少1次扣0.5分	2
		全省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	3	≥24个得满分, 每少1个扣0.5分	3
	产出质量(8分)	全过程公开率	2	100%得满分, 每出现一次未公开情况扣1分	2
		审核合规率	2	100%得满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规情况扣1分	2
		资金发放合规率	2	100%得满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规情况扣1分	2
		验收合格率	2	100%得满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情况扣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及扣分标准	得分
产出 (26分)	产出时效(4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2	项目及时完成, 得满分, 否则每出现一例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6
		项目验收及时率	2	90%得满分, 每降低 1%, 扣 0.5 分	2
	产出成本(6分)	驻景区演出项目	2	实际投资额大于计划投资额, 则属于项目建设超预计成本。每出现一项超支情况, 扣 0.2 分。	2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精准化建设	2	实际投资额大于计划投资额, 则属于项目建设超预计成本。每出现一项超支情况, 扣 0.2 分。	2
		全省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	2	实际投资额大于计划投资额, 则属于项目建设超预计成本。每出现一项超支情况, 扣 0.2 分。	2
效益 (34分)	经济效益(10分)	促进文旅产值增长率	5	≥5%得满分, 每下降 1%扣 1 分	5
		促进相关产业收入增长率	5	≥5%得满分, 每下降 1%扣 1 分	5
	社会效益(8分)	增加服务群众	4	≥10%得满分, 每下降 1%扣 0.5 分	4
		传统文化	4	传统文化得到弘扬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4
	可持续影响(6分)	数字文化服务应用场景	3	拓宽了数字文化服务应用场景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3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3	推进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3
	受益对象满意度(10分)	公共服务体系效能提升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5	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 每下降 1%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群众满意度	5	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 每下降 1%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合计			60		5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及扣分标准	得分
十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					
产出 (26分)	产出数量(14分)	保护传承活动	2	≥100次得满分, 每少1次扣0.2分, 扣完为止	2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	2	≥300次得满分, 每少1次扣0.2分, 扣完为止	2
	产出数量(14分)	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	2	≥265人得满分, 每少1人扣0.2分, 扣完为止	0
		文化本源与旅游体验相融合的非遗民俗活动	2	≥20次得满分, 每少1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2
	产出数量(14分)	非遗传承体验场所提质	2	≥20个得满分, 每少1个扣0.5分, 扣完为止	2
		国家级和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打造常态化的非遗集中展示区	2	≥10个得满分, 每少1个扣1分, 扣完为止	2
		非遗与旅游融合的精品品牌	1	≥10个得满分, 每少1个扣0.5分, 扣完为止	1
		文化与自然遗产日活动	1	≥1个, 0个不得分	1
	产出质量(5分)	全过程公开率	1	100%得满分, 每出现一次未公开的情况扣0.5分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结业率	1	100%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1
		审核合规率	1	100%得满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规的情况扣0.5分	1
		资金发放合规率	1	100%得满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规的情况扣0.5分	1
		验收合格率	1	100%得满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的情况扣0.5分	1
	产出时效(5分)	培训及时性	1	100%得满分, 每出现一次不及时的情况扣0.5分	1
		活动举办及时性	1	100%得满分, 每出现一次不及时的情况扣0.5分	1
		项目完工及时性	1	100%得满分, 每出现一次不及时的情况扣0.5分	0.5
产出	产出时	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1	当年9月30日前, 出现无正当理由延迟拨付的情况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及扣分标准	得分
(26分)	效(5分)	项目验收及时率	1	100%得满分, 每出现一次不及时的情况扣0.5分	1
	产出成本(2分)	非遗传承人补助	1	1万元/人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1
		非遗文化保护项目	1	实际投资额大于计划投资额, 则属于项目建设超预计成本。每出现一项超支情况, 扣0.2分。	1
效益 (34分)	经济效益(10分)	促进文旅产值增长率	5	≥5%得满分, 每下降1%扣1分	5
		促进相关产业收入增长率	5	≥5%得满分, 每下降1%扣1分	5
	社会效益(10分)	增加服务群众	4	≥10%得满分, 每下降1%扣1分	4
		非遗与旅游融合的品牌知名度	2	非遗与旅游融合的品牌知名度得到提升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2
		传统文化	2	传统文化得到弘扬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2
		群众文化素养	2	提高了群众文化素养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2
	可持续影响(4分)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发展	2	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传承和发展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2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2	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2
	受益对象满意度(10分)	非遗保护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得满分, 每下降1%扣1分, 扣完为止	5
		群众满意度	5	≥90%得满分, 每下降1%扣1分, 扣完为止	5
合计			60		57.5

附件 2

项目问题清单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1	省文旅厅	2023 年“五张名片”文旅消费券	1193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未完成	重大文化旅游(文物、非遗)活动	1.2023 年,同程公司针对“五张名片”范围外的城市发放消费券,由于市场环境波动、客流量及消费方式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造成消费券核销率未达预期目标。其中星级饭店核销率 45.65%和度假产品消费券核销率 0.16%,均未达到绩效目标(90%);直接拉动消费比例为 1:2.75,低于目标值 1:4。2.2024 年将 2023 年未完成的指标结余 421.94 万元用于当年的消费券发放,当年计划由马栏山产业园的相关单位来实施带动。经审查,2024 年度仍有 157.74 万元结余。原因主要是 2024 年度可能存在项目选点不成熟,平台消费带动能力有限,缺乏广泛的消费者群体,造成绩效目标任务未完成。
2	省文化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大地欢歌”省乡村文化活 动年	120	采购管理	拆分项目采购	重大文化旅游(文物、非遗)活动	省文化馆涉及的“大地情深--全国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区域示范性巡演采购项目”,合同签订金额 58.5 万,由服务商为《“大地欢歌”省乡村文化活 动年》提供服务,其中包括:舞台费用、巡演场地租赁。另签订合同 22 万,实施内容为由服务商为《“大地欢歌”省乡村文化活 动年》梅溪湖展演提供场地租赁费、舞台费用等。这两个合同均涉及场地租赁、舞台费用等内容,两个合同金额合计达 80.8 万元。未按照《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 年版)》管理办法规定的“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80 万元以上属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依法实施分散采购。”的要求执行采购程序,存在拆分项目规避招投标的情况。
3	省京剧保护传	京剧《皿方罍》参	20	资金管理	未专款专用	演艺惠民等演出活	1.京剧《皿方罍》北京活动项目支出中有 0.385 万元为北京演出租车费经费,该笔支出使用的是京剧《皿方罍》修改、打磨及巡演项目的资金; 2.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承中心	加大戏看北京活动				动	《皿方罍》北京活动项目设备租赁费 0.3939 万元，该笔支出使用的是京剧《皿方罍》修改、打磨及巡演项目的资金；3.北京活动项目经费总预算成本 70 万，申请专项资金 20 万元，剩余 50 万元从“京剧《皿方罍》修改、打磨及巡演”经费中列支。
4	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	京剧《皿方罍》修改、打磨及巡演	160	预算管理	预算与实际偏差大	文物保护利用	当年度绩效目标申报预算完成 10 场演出，项目批复资金 160 万，按照单场巡演预算为 16 万/场。2024 年度实际演出场次 34 场，总计应支出 250 万元（财政已支出 180 万元，应付未付 70 万元）；按照单场巡演预算为 7.35 万元。
5	省文旅厅	2023 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	210	采购管理	合同内容不完整	重大文化旅游(文物、非遗)活动	2023 年 10 月记 94#凭证：徐聪报 2023 湘沪红色旅游合作交流活动尾款，附件中的合同仅体现需完成策划和执行，无具体需要完成工作任务的相关要求；
6	省文旅厅	2023 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	210	预算管理	预算测算不充分	重大文化旅游(文物、非遗)活动	项目资金缺少详细测算依据。本项目费用明细表的资金明细无详细测算依据，包括场地费 3 万元，主持人及串讲人 3 万元、4 个微型情景歌舞剧节目 6 万元等。
7	省文旅厅	2023 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	210	采购管理	合同内容不完整	重大文化旅游(文物、非遗)活动	2023 年 11 月记 180#凭证：唐小平报 2023 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博览展览项目采购代理费，附件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缺少对研学路线的相关要求。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8	省文化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人人都是艺术家”省群文精品创作	200	资金管理	项目支出挤占基本支出	文化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	2024年11月记67#凭证,吴珏报“人人都是艺术家”作品巡演费用,从日常公用经费中支出1194万元,项目支出挤占基本支出1194万元。
9	省文化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人人都是艺术家”省群文精品创作	200	绩效管理	自评工作待优化	文化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	1.本项目2023年开展调研,2024年实施项目并支付资金,因此2023年执行率为0,但自评得分填写9.5分; 2.自评分数合计错误,应为64.5分,实际填写60分; 3.自评表数量指标“线上与线下每年服务人次”实际完成值填写为10,缺少单位。
10	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舞台灯光设备购置	98	绩效管理	指标设置有待优化	文化设施维修改造	绩效目标表的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吸引和带动社会资金参与公共文化的建设程度,指标值为“好”;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实施对弘扬湖湘文化、促进湖南文化事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指标值为“≥90%”。
11	省文联	省楹联家协会第六届中国百诗百联大赛	50	绩效管理	未制定绩效目标	重大文化旅游(文物、非遗)活动	缺少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表和绩效目标表等项目申报资料
12	省韶山灌区工	韶山灌区洋潭	166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进展	文物保护利用	项目申报书列明,该项目计划2025年5月27日完工,截至2025年5月26日,仅完成方案设计。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程管理局	引水枢纽景观提质改造项目			缓慢		
13	省韶山灌区工程管理局	韶山灌区洋潭引水枢纽景观提质改造项目	166	财务管理	账务处理不规范	文物保护单位	专账核算不完整，没有将自筹资金 49.68 万元计入项目专账
14	省韶山灌区工程管理局	韶山灌区洋潭引水枢纽景观提质改造项目	166	项目管理	项目内容和绩效目标未进行调整	文物保护单位	向省厅申请项目资金 300 万元，省厅下达 166 万元，实际资金量与申请时有差异，没有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
15	省韶山灌区工程管理局	韶山灌区洋潭引水枢纽景观提质改造项目	166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低	文物保护单位	省财政厅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下达资金文件(该项目 166 万元)，2024 年 11 月 15 日资金到账，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支付 5 万元，预算执行率 3%。
16	湘潭市文旅局	重大特色文旅	400	绩效管理	指标设置有待	重大文化旅游(文	1.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内容接近，都包括“传承和弘扬白石艺术精神，促进文艺事业繁荣，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节庆活动补助-齐白石艺术节			优化	物、非遗)活动	传承发展，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指标设置不科学。 2.社会效益指标值为“有效推动”，细化量化不够。
17	新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新化县梅山文化演艺：红色山歌剧《罗盛教之冰河烈焰》	50	绩效管理	指标设置有待优化	艺术创作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文化惠民”，指标值为“是”；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传承红色基因”，指标值为“是”。
18	新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新化县梅山文化演艺：红色山歌剧《罗盛教之冰河烈焰》	50	绩效管理	自评工作待优化	艺术创作	绩效自评表与申报的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不一致，申报的绩效目标演出场次是 30 次，绩效自评表填写的是 20 次。
19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衡阳市歌舞剧团：舞剧《王船山》	4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不及时	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	项目资金量为 40 万元，衡阳市下达金额（衡财文指 2023 年 209 号）时间较晚。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20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衡阳市歌舞剧团：舞剧《王船山》	4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未完成	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完成剧目创作开展演出”指标值设置为“6场”，实际完成5场，未完成绩效目标。
21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衡阳市歌舞剧团：情景融合剧《湘西草堂》旅游景区演出	5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未完成	公共服务体系效能提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为“演出20场”，实际完成10场未完成绩效目标。
22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衡阳市歌舞剧团：情景融合剧《湘西草堂》旅游景区演出	50	预算管理	预算与实际偏差大	公共服务体系效能提升	情景融合剧《湘西草堂》在舞剧《王船山》基础上创作，大部分成本在舞剧《王船山》中产生，但《湘西草堂》申报书中预计总费用820万元，超出项目实际产生费用50万元。
23	省文旅厅	“三湘四水、相约”文旅推广系列活动	352	资金管理	项目支出存疑	重大文化旅游(文物、非遗)活动	“三湘四水、相约湖南”赴英法两地推介活动项目方案提到该推介会总费用预算为120万，其中包括了全省文化旅游重点项目招商手册（英文版）的印刷制作10万元。但是该活动结束后，文旅厅再次发生招商手册（英文版）支出9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24	省文旅厅	“三湘四水、相约”文旅推广系列活动	352	项目管理	验收时间早于合约履约时间	重大文化旅游(文物、非遗)活动	全省文化旅游重点项目招商手册(英文版)的印刷制作共200册,合同约定总费用9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履行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但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的验收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
25	省文化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年“我来学手艺”非遗展示体验系列活动	30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不匹配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项目	实施内容:周末体验课堂180次,节庆主题活动3期,非遗+文创1期,非遗+展览7期。(湘财文指2022.30号)资金于2024年10月10日下达,项目采购签订合同12月3日,中标金额29.1万元。2024年12月5日启动活动,预计2025年12月完成所有活动场次。截止2025年5月份止,项目内容整体完成进度约40%。但省文化馆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一笔60%合同款,金额为17.46万元,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进度付款。
26	省歌舞剧院	“送戏下乡”35、三下乡启动式30	3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演艺惠民等演出活动	该项目为2025年三下乡活动,预期目标12月底完成,目前尚未启动。
27	省歌舞剧院	原创民族音乐会《听见潇湘》	8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艺术创作	该项目目前还处于创排阶段,预计2025年12月前完成10场演出。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28	湘西州文化旅游广电局	湘西山谷居民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湘西矮寨非遗文化体验	20	项目管理	制度建设待完善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	1.财务制度和内控管理等制度建设有待规范。 2.专项资金的财务支出有待规范。
29	吉首市文旅广体局	湘西州民族歌舞团：大型民族舞剧《凤凰样子》	50	资金管理	未专款专用	公共服务体系效能提升	1.实际该专项资金 50 万用于支付《赶秋》舞剧创作。属于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2.项目实施只有简单的合同，无专家评审、招投标和财政评审等相关程序资料。
30	湘潭县文旅广体局	非贫困县市区	31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低	乡村旅游项目	实际该项资金分解为 12 个旅游项目经营主体，分开支付奖励性补助资金。截止 2025 年 5 月底止，已支付给 5 个经营主体合计金额 15 万。剩余的 16 万在 5 月 26 日支付到位。（原因：县财政局资金调度困难）
31	湘潭县博物馆	黎氏故居周边旅游服务设施提质改造工程	80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低	文物保护利用	已预付相关设计费 3.2 万元，其余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缓慢，预计 2025 年 12 月底完工。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32	湘潭县博物馆	齐白石故居周边旅游配套设施提质改造工程	150	项目管理	项目主体变更未办理相关手续	文化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	该项目申报主体为湘潭县博物馆，实际实施单位为湘潭县文旅局下属的二级部门“旅游服务中心”在具体实施。项目单位变更，未向省、市文旅部门提交申请变更等相关手续。
33	湘潭县博物馆	齐白石故居周边旅游配套设施提质改造工程	150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低	文化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	已支付相关设计费用以及部分工程进度款，合计金额 60.25 万。余下资金需等财政决算评审结果后进行支付。
34	湘潭县文旅广体局	湘潭市聚艺视界研学实践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聚艺视界研学园·科普+旅游	2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由于“湘潭市聚艺视界服务有限公司”前期投资太大，目前资金出现困难，正在寻求与“香港晴天集团”合作，待股权调整后，再实施项目。2025年4月15日，聚艺公司已向市、县文旅局书面提交报告，申请调整该项目建设时间，预计2025年12月前完成项目实施。
35	新化县文旅	新化县梅山文	1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进展	艺术精品（群文作	项目支出明细：剧本创作及编导费用：5万；摄影及录音费用：1.4万；舞美及道具制作 0.9+0.56=1.46万；舞蹈创作编排及编曲费用 0.8+0.7=1.5万；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广体局	化演艺: 新化山 歌小戏 《我要 上村晚》			缓慢	品)创作 及复排	化妆费用: 0.6 万, 总费用合计: 10 万。 项目产出目标:2023 年 3 月—2024 年 5 月完成送戏下乡 60 场。实际上 2024 年 4 月才首演。存在以下问题: 项目进展滞后, 资金执行率偏低。(原因: 由于资金和人员紧张, 导致项目编排、出演推迟至 2024 年 4 月。)
36	新化县 文旅 广体局	新化县 梅山文 化演艺: 新化山 歌小戏 《我要 上村晚》	10	预算 管理	预算与 实际偏 差大	艺术精品 (群文作 品)创作 及复排	绩效申报预算 40 万, 实际执行预算 10 万。申报预算和执行偏差较大。(原因: 为了多向上争取更多专项资金, 所以预算目标设计得比较大。)
37	省话 剧院	话剧《湘 伢子雷 锋》	140	绩效管 理	绩效目 标未完 成	艺术精品 (群文作 品)创作 及复排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未达标: 演出场次指标 30 场, 截止 2024 年底完成 14 场。
38	吉首市 非物质 文化遗 产保护 中心	清明歌 会保护 与传承	24.3	绩效管 理	绩效 目标未 完成	非物质文 化保护和 利用	申报资金 30 万元, 配套 20 万元, 下达资金 10 万元, 未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 数量指标(培训数量指标)未达标。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39	吉首市文化馆	群文创作《土家苗寨歌曲系列---土家苗寨采茶歌》	1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不及时	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	配套资金未到位。申请财政资金 30 万元，配套 20 万元，财政实际下达资金 10 万元，未见配套资金。支付湘西天晟文化传媒公司 10 万元完成采茶歌的复排工作并进行了现场演出，天晟文化传媒公司支出约 9.5 万元。
40	湘潭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湘潭市文旅消费促进活动--韶山军博园《国防教育进校园》活动	60	资金管理	支出内容与申报内容不一致	重大文化旅游(文物、非遗)活动	2023 年 8 月，省文旅厅通过(湘财文指〔2023〕39 号文)向湘潭市下达了专项资金 60 万元，用于开展文旅消费促进活动。2023 年 10 月，湘潭市文旅局将资金拨付至韶山军博园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促销费活动资金主要用于韶山市开通红色专列宣传冠名。 审计指出问题整改情况：军博园按审计要求进行了整改，举办了“嗨够湘潭”湘潭市文旅体消费季系列活动，共支出相关费用 60.45 万元。
41	衡阳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第三届旅发大会重点项目：南岳衡山岳高端民宿	200	资金管理	支出内容与申报内容不一致	湖南省旅游发展大会	资金申报用途为民宿建设，而实际实施时，该项目计划分三个方面使用，一是用作投资款，投资 120 万元至衡阳云由文化传播公司，由其子公司建设民宿露营项目，项目已开始运营；二是用作投资款，投资衡阳市乐野民宿公司，项目已投入运营，已支付 20 万，待支付 28 万；三是用于烟霞茶院建设，截止目前已完成立项和开展规划设计，暂未支付款项。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42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第三届旅发大会重点项目：武广高铁综合客运枢纽项目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湖南省旅发大会	武广高铁综合客运枢纽项目于2020年11月6日经衡山县发展与改革局批复立项，建设期限为2020年10月-2022年9月。项目前期征地报批、规划方案审批等建设手续的办理时间周期较长。2022年8月份，衡山县城市建设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衡山县衡山县发展与改革局申请项目延期，县发改局在项目原批复的基础上签署了“该项目已开工，情况属实，可依规申请办理后续业务”，并盖属公章，但未落签署时间。项目于2023年5月8日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月9日衡山县城市建设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湖南省衡州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施工合同。第三届旅发大会重点项目补助资金300万元于2024年3月21日到达公司，该笔资金用于项目工程建设，已用作工程款支付给湖南省衡州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目前正在室外工程施工扫尾，未完成竣工验收，第三届旅发大会期间并未正式投入运营。
43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第三届旅发大会重点项目：张家山衡阳保卫战遗址公园	4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湖南省旅发大会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收到第三届旅发大会重点项目资金400万元，据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张家山项目最终拆分为张家山环境整治工程、原气象局院内外立面装饰工程、阵亡将士之墓保护整治工程，截止现场评价日，张家山衡阳保卫战遗址公园并未开工建设，资金也并未使用。
44	省文化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3年度非遗实物征集	5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内容与计划不一致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	本项目申报书计划征集少数民族服饰、苗族挑花（绣品），实际征集桃园刺绣（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桃源铜器制作技艺作品等，征集的实物与申报不一致。
45	省文化馆（省	2024年度非遗	3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内容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申报书计划申请50万元，征集实物作品15.9万件（湘绣、菊花石雕、宝庆竹刻、长沙窑铜官陶瓷烧制技艺项目），非遗档案整理30万元；批复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实物征集与档案仓库整理			与计划不一致	和利用项目	资金 30 万元，数量指标为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约 10 万件，仓库档案整理 1 万件；实际征集省级非遗长沙棕叶编微编作品 18 件，整理仓库档案 1.6 万件，实际征集的实物与申报不一致。
46	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大型舞台剧《刘海砍樵》	6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	项目申报书的实施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2024 年底与三亚禾戏剧文化传媒公司等 4 家公司签订了 4 份合同，约定 2026 年上半年进行排练、合成，预计 2026 年 5 月首演，项目尚未有前期成果，项目实施周期严重滞后；
47	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大型舞台剧《刘海砍樵》	600	采购管理	合同约定不明	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	目前签订的 4 份合同，未见项目调整后的实施方案，项目总体预算、明细预算、具体分工不明，4 份合同的实施方对负责的工作在合同中约定不够明确，不能清晰界定是否有必要签订 4 份合同；合同未约定明确的金额，只约定预支付前期启动资金。
48	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大型舞台剧《刘海砍樵》	6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未完成	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	目前项目绩效均未完成。
49	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沉浸式魔幻剧《刘海砍樵》	450	项目管理	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本项目无实施方案。
50	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沉浸式魔幻剧《刘海砍樵》	450	资金管理	超预算申报资金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根据单位提供的申报汇总表，2022 年该项目申报文化和旅游资金 800 万元，已下达 450 万元；本次申报时，预算 900 万元，实际到位 500 万元；综合，该项目预算 900 万元，自 2022 年开始申报，累计到位资金 950 万元，存在实际到位资金大于申报额度的情况。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51	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沉浸式魔幻剧《刘海砍樵》	450	资金管理	支出内容与申报内容不一致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项目自 2022 年开始申报，2024 年 4 月开始演出，实际项目编排时间应在 2024 年之前，本次 2024 年度申请的未明确是编排费还是演出费；申报材料中，演出灯光设备 120 万元；剧场改造 110 万元；电路改造 30 万元；舞美制作 40 万元；服装制作 30 万元；排练费用 20 万元；剧目推广 100 万元，共计 450 万元，实际提供的资料中，包括《刘海砍樵》小剧场项目消防费用 4.8 万元，本项目可区分部分，灯光设备约 72.36 万元、剧场改造 131.92 万元、排练费用 93.85 万元、推广费 5.1 万元、舞美制作费 0.22 万元、其他费用 141.74 万元，与预算严重不符。
52	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沉浸式魔幻剧《刘海砍樵》	45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未完成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申报全年演出 300 场，实际演出 136 场，未达到绩效目标。
53	省图书馆	古籍保护与活化工程	4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未完成	文化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	文创作品定制计划完成 400 件，实际尚未交付。
54	省歌舞剧院	“送戏下乡”35、三下乡启动式 30	65	财务管理	记账凭证附件不全	演艺惠民等演出活动	内部财务管理薄弱，体现在： 1.内部人员演出、排练费发放的原始工时记录不完善； 2.现金支出的情况严重，大多为单位员工先借支以现金支付，然后冲销借支，却未提供收款凭据；如 8400 元服装租赁费以现金支付； 3.财务报销关键附件不齐全，如服装租赁 8400 元无租赁的服装清单，视频制作 34800 元无验收单。
55	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湘剧《琵琶四折》参加第二届全国高腔	20	资金管理	未申报多分配资金	演艺惠民等演出活动	该项目 2023 年已获得专项资金 20 万元，2024 年在无申报书的情况下分配 20 万元，属于多分配资金。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优秀剧目展演					
56	长沙县文旅信息中心	长沙县智慧文旅建设项目	3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内容与计划不一致	公共服务体系效能提升	项目计划资金 500 万元，包括数字文旅基础设施建设 300 万元、“悦艺”系列慕课制作及文化数据加工 40 万元、长沙县文旅资源数据库平台 160 万元，后面 2 项均未实施，文旅基础设施建设（即“悦生活星沙文旅云”综合服务平台）在 2018 年便已建设完成，本次资金实际对该平台进行维护运营，与中国联通签订服务合同 45.58 万元。 存在问题：项目未按计划实施，实际实施内容与计划不一致，计划是建设信息化平台，实际平台早已建设完成，专项资金用于维护运营。
57	长沙县文旅信息中心	长沙县智慧文旅建设项目	3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公共服务体系效能提升	项目计划资金 500 万元，包括数字文旅基础设施建设 300 万元、“悦艺”系列慕课制作及文化数据加工 40 万元、长沙县文旅资源数据库平台 160 万元，后 2 项均未实施。
58	艺术职业学院	艺校化债	1500	资金管理	未专款专用	省委省政府项目	部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用于化债：1.2023 年 3000 万、2024 年 1500 万，为化债资金，目前债务余额约 8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5.6 亿元、其他债务 2.39 亿元），还本付息来源北校区处置 1.5 亿元（总额 2 亿元，已收 5 千万，湘江新区剩余 1.5 亿元未支付），省文旅厅 1500 万/年（共 10 年 1.5 亿元），省财政厅、教育厅合计 1000 万/年（共 10 年 1 亿元）； 2.资金用于不止用于还本付息，还用于日常经营，如年报审计费等； 3.支付的毕业设计评审费，无必须支出的理由，且评审人（省教育厅）2000 元评审费无职称资料，无工时记录，评审记录未签字。
59	涟源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新创情景剧《典亮生活》	10	财务管理	未实行专项核算	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	未实行专项核算。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60	涟源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湘剧《孙悟空三打白骨精》经典剧目复排	20	财务管理	未实行专项核算	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	未实行专项核算。
61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全省旅发大会（第3届）：嘉宾接待	411.32	采购管理	拆分采购项目采购	省委省政府部署项目	分拆采购，结算价格不统一。衡阳市委接待中心氛围营造：制作酒店用宣传材料，与2家公司签订合同，存在拆分的嫌疑；2家公司部分制作产品的价格有差异，其中一家还包含了搬运费。
62	吉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苗族调年舞	12	绩效管理	指标设置有待优化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项目	1.绩效指标多为定性描述（如“反响好”“成效好”），未明确量化标准（如培训人数、数据库容量、活动覆盖率等）。 2.社会效益指标（如“幸福指数提升”“文旅融合亮点”）未与具体数据挂钩（如游客增长量、旅游收入增幅），难以评估实际效果。
63	吉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苗族调年舞	12	预算管理	预算测算不充分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项目	数字化数据库建设预算8万元，但未明确具体建设内容（如数据采集量、技术标准），可能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低下。
64	吉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苗族百狮会	20	绩效管理	指标设置有待优化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	申报绩效目标中，社会效益“民族认同感提升”、生态效益“非遗存续空间修复”等指标过于抽象，未量化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产保护中心					项目	
65	涟源市文化馆	涟源市梅山水火席习俗传承布展活动项目	10	绩效管理	指标设置有待优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	社会效益指标（如“提高非遗保护意识”）仅定性描述，未设置可量化的调查覆盖率或知晓率指标，导致评价缺乏客观依据。
66	新化县梅山蚩尤文化研究发展中心	梅山九州舞	10	绩效管理	自评工作待优化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项目	自评报告质量不高。1.自评报告称“社会影响力增大”“助力乡村旅游”，但未提供游客数量、收入增长等量化数据。 2.经济效益部分直接承认“无大的经济效益”，与申报目标矛盾。
67	新化县梅山蚩尤文化研究发展中心	梅山九州舞	10	绩效管理	自评工作待优化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项目	满意度指标无调查过程及样本说明。满意度达90%的结论未附问卷调查表、访谈记录或第三方评估报告，无法验证真实性
68	新化县梅山蚩尤文化研究发展中心	梅山九州舞	10	绩效管理	自评工作待优化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项目	自评报告未如实反映执行偏差。申报资金30万元仅到位10万元，但自评报告称“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逻辑矛盾。
69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衡阳市南岳区文化旅游发展	30	绩效管理	指标设置有待优化	重大文化旅游(文物、非遗)活动	效益指标如“提升南岳知名度”“促进旅游收入增长”等未设定具体衡量标准（如预期客流量增长率、媒体曝光量等），导致绩效自评结论主观性强。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奖补					
70	衡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衡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省级非遗展示基地)	30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低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	2023年执行率仅49%: 2023年绩效自评表,显示全年预算49万元,执行24万元,执行率49%,自评得5分(满分10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解释为“经费支出需要一系列研究、上报”,但未制定改进措施,导致25万元结转(占预算51%)。
71	衡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衡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省级非遗展示基地)	30	项目管理	项目验收流于形式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	项目验收流于形式,总结缺乏深度。2023年活动无验收记录,项目支出效益情况描述“小小非遗传承人”活动参与2000余人,但未提供签到表、满意度调查或活动总结报告,自评却称“高质量开展”,验收环节缺失。
72	衡阳市博物馆	衡阳市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利用项目	30	绩效管理	缺乏政策与需求的直接关联	公共服务体系效能提升	项目必要性描述笼统(如“提升教育功效”),未提供衡阳市博物馆现有数字化水平的基线数据对比。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73	衡南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衡南县运通航空运动俱乐部:航空基地+休闲观光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不及时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资金指标已于2024年11月下达至乡财政所,由于衡南县财政困难,这笔钱已用于行政资金,暂预计2025年6月拨给俱乐部,项目已开展,完成标识标牌、完善相关接待服务设施等绩效目标,俱乐部垫付15万左右。
74	湘潭市雨湖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舞蹈《红花墨叶总相宜》	1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不及时	艺术创作	资金未到位,在雨湖区财政局,由于国库额度不够,资金一直未支付,但已签订协议书,钱到位后能立刻付款,项目已开展。
75	益阳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花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大型益阳花鼓戏《山乡喜事》创演项目	6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未完成	艺术创作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年度演出场次”指标值为20场及以上,时效指标为“2024年10月完成首演”,实际于2024年11月完成2场演出。(原因:节目排练及演出进度受人员不足的影响,未完成目标任务。益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7月11日印发《益阳高新区国有企业改革人员分流工作实施方案》,改革期间,17名演员、1名文员选择解约,剩余6名职工。)
76	赫山区文化馆	美术精品创作培训及国画、油画主题	20	绩效管理	指标设置有待优化	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	部分指标描述笼统(如“推动作品入市产生经济效益”“带动旅游餐饮业发展”),未设定量化标准(如预期交易额、参观人次),难以客观评价成效。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77	赫山区文化馆	美术精品创作培训及国画、油画主题	20	财务管理	记账凭证附件不全	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	支出凭证不全：21.5万元创作费仅附5000元收据。
78	赫山区兰溪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省级非遗“兰溪山歌”保护和传承	10	绩效管理	自评工作待优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	指标证据缺失。自评表声称“增加旅游收入60万元”，但正文无任何游客量、旅游收入等数据支撑。
79	赫山区文化馆	益阳虾子起拱传承保护计划	10	绩效管理	自评工作待优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	绩效自评报告（第12-13页）和自评表（第16页）中，社会效益指标（如“增加社会认同度”）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如“繁荣地方文化事业”）的完成值仅描述为“良好”，但未提供调查问卷、满意度统计或第三方评估数据（佐证资料1-6活动影像中无相关记录）。例如，广大群众满意度95%仅基于自评，无佐证（如问卷样本或检测报告）。这违背绩效评价的量化原则，主观性强，难以验证实际效果。
80	赫山区文化馆	益阳虾子起拱传承保护计划	10	项目管理	项目验收流于形式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	验收过程缺乏明确标准和独立评估。绩效自评报告（第14页）声称项目“圆满完成”，但验收单（佐证资料1-4）仅简单标注“合格”，未定义验收标准（如视频录制质量、团队表演效果量化指标）。佐证资料1-6影像资料显示表演活动，但无验收人员签字或第三方评估报告（如省级非遗保护中心意见）。这违反湘文旅财202433号文“项目验收程序、方法、结果合规”的要求，验收流于形式。
81	赫山区沧水铺镇社会事务综	“纸影传承匠心守艺”纸影制作	10	绩效管理	自评工作待优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	佐证材料不充分。指标“增加就业25人”，仅提供培训签到表（如第一期培训班），无劳动合同、工资流水等就业证明，现场仅能提供9人流水证明。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合服务中心	技艺挖掘、研培项目					
82	赫山区沧水铺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纸影传承匠心守艺”纸影制作技艺挖掘、研培项目	10	财务管理	记账凭证附件不全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	附件资料不齐全。凭证为“后期补开”(如2023年1月凭证2024年补开),餐费支出无发票,存在白条入账。
83	赫山区沧水铺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纸影传承匠心守艺”纸影制作技艺挖掘、研培项目	10	财务管理	账务处理不规范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	1.支出明细账存在跨年混合记账(如2023年支出记在2024年凭证),且“余额”列计算错误。 2.凭证号缺失(仅填日期),无法追溯原始凭证,不符合财务规范。
84	赫山区沧水铺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纸影传承匠心守艺”纸影制作技艺挖掘、研培项目	10	资金管理	支出超过支持范围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	使用专项资金支付“代表性传承人外地交流活动”1,810.5元,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仅用于“传承活动、抢救性记录等”,未包含外出交流,属扩大开支范围。
85	省湘剧院	大型原创民族管弦乐《长岛》	130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低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2024年《长岛颂歌》项目资金为130万元,实际使用金额27.43万元,执行率21.1%,执行进度缓慢。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颂歌》					
86	省杂技艺术剧院	演艺惠民“送戏下乡”	90	财务管理	账务处理不规范	演艺惠民	2023年12月第153号凭证中，购买演出道具预付款3.45万元未记预付账款，而是记其他应收款-个人往来。
87	省博物院	文物数字化工程--数字马王堆	440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低	文物保护利用	2024年“文物数字化工程--数字马王堆项目”资金为440万元，实际使用金额250.225万元，执行率56.87%，执行进度缓慢。
88	慈利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牧羊冲甑蒸茶传统制作技艺	10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低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项目	该项目资金于2024年12月31日下达至慈利县文旅局，项目已完成，但项目资金暂未支出。
89	慈利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渔鼓(慈利渔鼓)	10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低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项目	该项目资金于2024年12月31日下达至慈利县文旅局，项目部分完成，但项目资金暂未支出。
90	慈利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慈利九子鞭	12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低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项目	该项目资金于2024年12月31日下达至慈利县文旅局，项目已完成，但项目资金暂未支出。
91	慈利县文化旅游广电	慈利县瑞凝演艺传播	40	财务管理	未实行专项核算	公共服务体系效能提升	未对该专项资金进行专项支出核算。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体育局	有限公司：“魅力慈利乐在万福”景区驻场演					
92	慈利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慈利县人民剧院：剧场改造配套工程	30	财务管理	未实行专项核算	文化设施维修改造	未对该专项资金进行专项支出核算。
93	省博物院	创意，湖湘造物——数字赋能擦亮历史文化名片	15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公共服务体系效能提升	项目执行进程慢，2023年12月签订合同，2024年12月验收。
94	省湘剧院	“送戏下乡”40、戏曲进校园50	90	资金管理	支出超过支持范围	演艺惠民等演出活动	2023年11月记38号凭证，支付4-5月演出传承基地惠民演出演职人员劳务费5.1万元，根据凭证附件，该笔支出为2023年4月30日泉州梨园古戏院演出劳务费支出，泉州不属于湖南省地区，根据《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省直文艺院团2023年“送戏下乡”演艺惠民场次任务的通知》（湘文旅艺<2023>140号），演艺惠民送戏下乡必须在湖南省范围内，该笔支出不属于本次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
95	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	湘剧《琵琶四折》参加第	20	资金管理	支出超过支持范围	演艺惠民等演出活动	2024年3月记22、25号凭证，支付（人间知己展演外请舞美工作人员费用、湘剧夫人如见拍摄费用），该笔支出不属于本次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中心	二届全国高腔优秀剧目展演					
96	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湘剧《琵琶四折》参加第二届全国高腔优秀剧目展演	20	资金管理	支出超过支持范围	演艺惠民等演出活动	2024年12月记71号凭证，支付演出购买相关舞台专用材料费用3万元，该笔采购审批表发起于2024年11月20日，时间节点与项目实施期明显不符。
97	省艺术职业学院	“民歌几好听”-非遗传承数字系列音乐会	2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未完成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项目	项目申报表述将以“三加一”形式共开展四场音乐会，经核实，报告中成果二“服务地方文艺”音乐会为北京音乐会预演，并未向公众开放，仅共完成三场音乐会。
98	韶山宾馆	红色文化教育服务标准化项目	100	采购管理	未经政府采购程序直接确定供应商	红色文化旅游	红色文化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和宣传推广分项目中，在选定供应商阶段未实行招采程序，仅在党组会决定后直接与下属公司韶山润芝红色文化教育基地签订合同，且在2023年12月记182号凭证中，在项目实施前将全部项目款196000元付清。
99	郴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真抓实干奖励	300	财务管理	账务处理不规范	省委省政府部署项目	系统调出专项资金支付明细账与绩效自评中提供的明细账大量不符，项目和金额多处出入。存在资金混用问题。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100	汝城县文旅广电体育局	脱贫县市区	69	采购管理	未经政府采购程序直接确定供应商	乡村旅游项目	多项采购未按要求使用电子卖场进行采购，涉及金额 31.7 万元。
101	桑植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张家界实竹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实竹坪体育休闲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	20	财务管理	记账凭证附件不全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会计记账管理不规范，多笔资金支出无采购合同及发票。
102	慈利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歌曲《踏山逐浪》	10	资金管理	未专款专用	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	资金未进行专项核算，多笔资金存在混用情况，经省审计查实，已立行整改
103	慈利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慈利县瑞凝演艺传播有限公司：新创汉剧小戏《困兽斗》	10	资金管理	支出内容与申报内容不一致	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	项目资金用于基本支出。资金未进行专项核算，2023 年 12 月记 19 号凭证中，3.54 万元用于养老及医疗保险支出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104	慈利县文化馆	戏歌《张家界山水美如画》	10	绩效管理	指标设置有待优化	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指标值均为达到和明显提升，无具体描述。
105	常德市鼎城区花鼓戏保护中心	《赓续红色血脉，赋能乡村振兴》	5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内容与计划不一致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根据项目申报材料，计划将要编排《清风吹开幸福花》、《中华第一笔》等作品，未经过上级单位报批，自行修改成《常来常德》、《常德是个好地方》等节目。
106	桑植县图书馆	桑植县图书馆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3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文旅设施提质设备更新	因资金年底下达影响后续工作开展，导致项目进程缓慢，目前初步确认好方案，预期完工时间推迟。
107	武陵源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群文作品歌曲原创：我在张家界等你来	10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低	艺术创作	该项目已于2024年完成歌曲创作录制，但因为歌曲制作团队内部暂未敲定女歌手，导致项目支付进度受阻。
108	武陵源区文化旅游广电	张家界红六军团龙凤庵军事	6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文物保护利用	由于该项目涉及省级文物主体保护，需由省文物局指定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审核，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前期规划和方案设计，预计将于今年10月底完工。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体育局	会议旧址红色主题研学项目					
109	武陵源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武陵源区文化馆文化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3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文化设施维修改造	原定文化馆选址因中央巡查审核后不符合上级要求而废止，现重新选址完毕，正在进行硬装环节，预计于今年完成施工建设。
110	武陵源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攀岩采摘绝技项目申报	1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	目前该项目由粟学礼和粟松云两父子进行传承，为加大该项目保护力度，根据项目要求 80%资金用于设备更换，20%资金用于项目传承教学。因此已于 2024 年初拨付 8 万元给中湖乡用于该项目设备更换，剩余 2 万元资金将由项目传承人制定出后续传承对象和教学方案后进行拨付。2024 年底由于非遗项目传承人没有及时完成设备更换，8 万元专项款被区财政局统一上收。
111	省杂技艺术剧院	大型原创杂技剧《梦之旅 II》	20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不及时	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	资金到位情况与申报资料不匹配。项目实施后续调整预算，以财政专项资金额度为基准，自有资金未及时到位，与申报资料不匹配。
112	韶山市文旅体	韶山圣地旅游	30	资金管理	结算依据不科学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	项目工程实施结算依据不科学，前期财评中心审定了预算控制价，结算时未进行审计。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广局	开发有限公司:中国(韶山)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提质改造			学, 结算未进行审计	利用	
113	桑植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百年红色教育基地红色研学课程开发	40	采购管理	合同存在倒签	红色文化旅游	项目合同签订的时间滞后合同约定履行时间。
114	桑植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百年红色教育基地红色研学课程开发	40	项目管理	请示拨款附件不全	红色文化旅游	项目申报资金用于红色课程研发, 拨付资金环节审批欠规范, 项目实施单位请示拨款时提供的相关附件不完全匹配。
115	省文旅厅	2024 全国星级饭店服务技能大赛	19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未完成	文旅活动和行业管理	项目效益指标未达到目标。根据提供的《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 绩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本地酒店入住率提升率”年度指标值 5%, 实际完成值 4%, 未达到目标值。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116	省文旅厅	2024 全国星级饭店服务技能大赛	190	采购管理	合同预付比例高	文旅活动管理和行业管理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187 万，约定合同签订即支付 70%即 130 万。高额预付款违反政府采购“按进度支付”原则及预付款比例限制，依据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支付资金，不得提前支付全部或大部分款项。
117	省文化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非遗元宵喜乐会	50	财务管理	记账凭证附件不全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	原始凭证不规范。非遗元宵喜乐会支付凭证、验收报告等资料中都未见签名，现场也未能提供。无法证明活动实际举办及参加人数。
118	省文化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非遗元宵喜乐会	50	绩效管理	指标设置有待优化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项目	绩效指标分类不准确。现场提供的《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时效指标存在多个三级指标分类不准确。
119	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名家传戏-花鼓戏传统剧目复排	190	采购管理	未经政府采购程序直接确定供应商	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	2023 年 9 月 44#凭证演出货运费 4.68 万元未在电子卖场采购。
120	省艺术职业学院	中国民族民间舞《初雪》、《舞	30	财务管理	逾期办理报销	公共服务体系效能提升	2024 年 12 月 215#凭证报销“桃李杯”费用 100570.4 元，所有发票都是 2023 年 8 月份，逾期办理报销。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鼓悦山颠》,群舞《雉.沐月》参加“桃李杯”终评活动					
121	省艺术学院	中国民族民间舞《初雪》、《舞鼓悦山颠》,群舞《雉.沐月》参加“桃李杯”终评活动	30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低	公共服务体系效能提升	2023年10月24日财政预算拨款30万,现场提供《成果展示活动项目成效》预算支出产出情况“预算支出20万元”,查看账目、凭证“桃李杯”终评活动2023年8月已完成,截至2024年12月,实际执行数19.16万元。
122	省艺术学院	中国民族民间舞《初雪》、《舞鼓悦山颠》,群舞《雉.沐月》参加“桃李杯”终评	30	资金管理	未专款专用	公共服务体系效能提升	结余资金10.84万元用于其他用途,未用于参加“桃李杯”终评活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活动					
123	韶山市文旅体广局	非贫困县市区	31	采购管理	合同预付比例高	乡村旅游项目	韶山旅游规划初步梳理提升咨询服务合同总金额 29.8 万,合同约定签订就支付启动费 94%即 28 万,正式汇报完成付 6%即 1.8 万。2023 年 3 月 11# 支付设计费 28 万。高额预付款违反政府采购“按进度支付”原则及预付款比例限制。依据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支付资金,不得提前支付全部或大部分款项。
124	韶山宾馆	红色文化教育服务标准化项目	100	采购管理	未经政府采购程序直接确定供应商	红色文化旅游	存在未经招标程序,将“红色文化教育服务标准化建设项目”委托给下属企业韶山润芝红色文化教育基地有限公司实施。已做出整改措施,于 2024 年重新修订《采购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办法》。
125	郴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郴州市金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仰天湖风景区)奖补	30	绩效管理	指标设置有待优化	重大文化旅游(文物、非遗)活动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到位,数量指标设置“不适用”,质量指标设置“促进生产经营、提质扩容”等。
126	郴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湖南嘉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东湖欢乐世界)	30	绩效管理	指标设置有待优化	重大文化旅游(文物、非遗)活动	绩效指标不可衡量。如:数量指标设置“不适用”,质量指标设置“促进生产经营、提质扩容”等。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奖补					
127	郴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桂阳县望湖乡村旅游有限公司奖补	30	绩效管理	指标设置有待优化	重大文化旅游(文物、非遗)活动	绩效指标不可衡量。如：数量指标设置“不适用”，质量指标设置“促进生产经营、提质扩容”等。
128	郴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桂阳县望湖乡村旅游有限公司奖补	3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不及时	重大文化旅游(文物、非遗)活动	2023年10月省厅拨付30万元到郴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11月拨付到桂阳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拨付到桂阳县望湖乡村旅游有限公司，日期分别为：2024年1月6万元、8月14万元、9月10万元。
129	郴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美食论坛	200	采购管理	合同预付比例高	湖南省旅游发展大会	《2023年中国美食旅游发展论坛服务合同》总金额239.5万元，约定合同签订即支付70%即167.65万元，预付款违反政府采购“按进度支付”原则及预付款比例限制，依据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支付资金，不得提前支付全部或大部分款项。建议调整预付款比例至合理范围（如30%以内）。
130	郴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美食论坛	200	采购管理	合同未签署日期	湖南省旅游发展大会	签订合同没有写日期，无法落实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等事项。
131	省文旅厅	湘剧《打猎》参加第二届全国高腔优秀剧目展演	5	资金管理	未申报多分配资金	演艺惠民等演出活动	该项目2023年已获得专项资金5万元，2024年在无申报书的情况下分配5万元，属于多分配资金。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132	省博物院	马王堆五十周年纪念活动整体宣传推广	83	采购管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符合要求	文物保护利用	2024年7月31日,湖南省博物院公开招标项目马王堆50周年纪念活动融媒体宣传推广项目的中标公告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并在同日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33	省文旅厅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	/	项目管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及时更新	/	省文旅厅《湖南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外〔2015〕29号)、《湖南省文化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文〔2019〕13号),两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到期自动终止,制度到期后未及时更新。
134	省文旅厅	旅游资源普查	5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未完成	重大文化旅游(文物、非遗)活动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重大文旅活动—旅游资源普查项目延期至2024年开展,年度绩效目标未达成。
135	省文旅厅	旅游资源普查	500	项目管理	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重大文化旅游(文物、非遗)活动	2023年度省级文化旅游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揭示:厅本级重大文旅活动—旅游资源普查项目,分配专项资金500万元,项目立项前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与《湖南省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绩〔2021〕8号)第三条“新设立的重大政策和50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规定不符。该项目直至现场评价日也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整改不到位。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136	省文旅厅	旅游资源普查	500	项目管理	验收公告发布不及时	重大文化旅游(文物、非遗)活动	1.2024年3月6日,省文旅厅在电子卖场发布向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购旅游资源普查项目预算方案编制合同。后续项目进行了验收,但未及时在电子卖场发布验收公告。2.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2日,省文旅厅开展了全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培训,其中培训的住宿、餐饮、会场等服务于电子卖场向湖南时代华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项目验收后,未在电子卖场上发布验收公告。以上事项不符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履约验收,并在验收通过后1个工作日内发布验收公告。”的规定。
137	省文旅厅	旅游资源普查	500	项目管理	验收单要素不全	重大文化旅游(文物、非遗)活动	省文旅厅对采购的旅游资源普查项目预算方案编制服务、全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培训相关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单上未签署日期,验收要素不全。
138	省文旅厅	旅游资源普查	500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低	重大文化旅游(文物、非遗)活动	旅游资源普查项目2023年下达指标500万元,用于旅游资源普查项目前期费用开支,该指标2023年未支出,资金结转至2024年。该项目直到2024年才开始发生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支出19.46万元,执行率为3.89%。
139	省文化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欢乐潇湘”活动经费	100	采购管理	中标公示期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文旅活动和行业管理	中标公示期内发出中标通知书。2024年9月23日,湖南省文化馆发布了“欢乐潇湘·歌唱祖国”湖南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大型群众交响合唱晚会项目中标公告,中标金额为49.7万元,公告期为1天。同日,湖南省文化馆向湖南省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出了成交通知书,并签订了合同。
140	省文化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欢乐潇湘”活动经费	100	采购管理	合同存在倒签	文旅活动和行业管理	2024年9月23日至25日,湖南省文化馆举办了“欢乐潇湘·歌唱祖国”湖南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大型交响合唱晚会,在此期间,发生了租车服务费、通程酒店住宿费、君逸康年酒店住宿费、服装租赁费等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费用，但合同签订时间晚于上述费用发生时间，存在合同倒签。
141	省文化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欢乐潇湘”活动经费	1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内容与计划不一致	文旅活动和管理	根据“欢乐潇湘”全省群众文化系列活动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内容为群众音乐嘉年华、“欢乐潇湘”大型交响音乐汇、“欢乐潇湘”优秀文艺作品巡演等分活动，项目目的在于深入农村、社区、景区、军营等地广泛开展群众歌会。而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为举办“欢乐潇湘 歌唱祖国”75周年大型交响合唱晚会，与项目申报书不一致。
142	省文化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欢乐潇湘”活动经费	100	绩效管理	指标设置有待优化	文旅活动和管理	1、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如：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指标均为定性指标，设置较为笼统，后期难以评价指标完成情况。2、个别指标值设置较低。如：数量指标设置的三级指标为演出1场，指标值为演出1场，指标值设置过低，无法体现财政资金的绩效性。3、个别三级指标设置与二级指标不相关。如：质量指标设置的三级指标为“交响合唱1场”，无法体现项目的产出质量。
143	省湘剧院	复排经典传统戏《明镜》	80	财务管理	记账凭证附件不全	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	附件资料不齐全。2023年12月记24号凭证，凭证附件无劳务合同和劳务发票。
144	省湘剧院	复排经典传统戏《明镜》	80	资金管理	支出内容与申报内容不一致	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	2023年12月记84号凭证，支付《明镜》视频设计制作费14万元，但在《2023年湖南省文化和旅游资金项目申报表中》项目支出预算中无视频设计制作费。
145	省杂技艺术剧院	大型杂技秀《山水洲城》(暂定名)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根据项目申请报告，该项目计划于2025年5月完成首演，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仅处于前期筹备阶段，资金用于道具制作、舞台制作用品，支出8.35万元。因项目未实施完成，故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仅完成质量指标部分。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146	省杂技艺术剧院	大型杂技秀《山水洲城》(暂定名)	300	绩效管理	指标设置有待优化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1、二级指标设置的三级指标不相关,如:质量指标设置的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2、指标设置过于笼统,后期难以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采用定性的指标。
147	省博物院	马王堆三集纪录片《穿透尘埃的光》马王堆	71	采购管理	合同存在倒签	文物保护利用	2024年8月8日,省博院与中央新闻记录电影制片厂(集团)签订合同《联合摄制纪录片协议》,合同履行期限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合同开始履行时间。
148	省博物院	马王堆三集纪录片《穿透尘埃的光》马王堆	71	绩效管理	指标设置有待优化	文物保护利用	部分指标设置过于笼统,后期难以评价绩效完成情况。比如:质量指标设置的三级指标“创新表达方式、带领观众走近历史,走近文物,并兼具国际视野”、“围绕纪录片相关内容制造具有新闻性的热门话题,并覆盖多平台”、“对纪录片展开多维度总结、评论,挖掘节目核心深层内涵,体现节目内容”。
149	省博物院	马王堆三集纪录片《穿透尘埃的光》马王堆	71	绩效管理	自评工作待优化	文物保护利用	马王堆三集纪录片《穿透尘埃的光》2024年预算金额为471万,实际使用金额为469.6万元。该项目仅进行了指标评分,未撰写自评报告。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150	常德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原生态船工号子邀请展	150	资金管理	未专款专用	文旅活动和行业管理	原生态船工号子邀请展项目 2024 年预算金额 150 万元，其中该专项资金支出 5 人赴北京文旅部对接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差旅机票 200 元，该 200 元不属于该项目的预算支出范围。
151	常德市汉剧高腔保护传承中心	常德汉剧新创大型舞台剧《桃花源里可耕田》	100	项目管理	项目前期准备不足	艺术创作	常德市汉剧高腔保护传承中心前期为申报省级专项资金，当时由省艺术研究院推荐李蕾导演来进行导演构思和阐述等相关申报工作，并与其签订了聘任合同书。该项目正式实施时，经过省里专家和领导讨论，认为陶先露导演会更加适合此剧的排演风格，故推荐其来进行正式创排，并与其签订了聘任合同。因李蕾导演与陶先露导演的风格不同，导致前期李蕾导演所做的前期工作后期未能有效利用。据现场评价了解到，李蕾导演向常德市汉剧高腔保护传承中心提出对其所做的前期工作支付劳务费的要求。
152	郴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郴州东川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郴州动漫水北果)奖补	30	资金管理	支出超过支持范围	重大文化旅游(文物、非遗)活动	根据《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新“升规入统”旅游企业奖励工作的通知》(湘文旅财〔2023〕114号)的规定，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旅游企业的经营和发展，不得用于奖励个人。郴州东川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郴州动漫水世界)奖补资金共 30 万元，均已到账。其中 25 万元用于发放工资，3 万元用于办公费，2 万元用于咨询费。
153	郴州市	永兴丹	30	资金	个别企	重大文化	2023 年，永兴丹山碧水乡村旅游有限公司、桂阳望湖乡村旅游有限公司获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山碧水乡村旅游有限公司(东头野渡)奖补		管理	业不符合升规入统条件	旅游(文物、非遗)活动	取升规入统奖金 30 万元。根据申报资料，永兴丹山碧水乡村旅游有限公司、桂阳望湖乡村旅游有限公司属于小规模纳税人，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2、47.46 万元，旅游企业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达到升规入统的年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上述企业均未达到条件。
154	郴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省第二届非遗博览会	180	采购管理	合同公告不及时	湖南省旅游发展大会	合同公告不及时。2023 年 8 月，郴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启动省第二届非遗博览会竞争性磋商程序；2023 年 8 月 18 日，经评标确定湖南韵动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与其签订了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进行了合同公告，合同公告不及时。以上行为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的规定。
155	郴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省第二届非遗博览会	1000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不及时	湖南省旅游发展大会	截止到现场评价日，全省旅发大会（第 2 届）预算金额 10000 万元，实际到位 7393.34 万元，剩余 2606.66 万元未到位。据现场了解，该资金已由市财政使用一般债券资金补足。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156	桑植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桑植白族游神、“花灯喜赞二十大”花灯小戏	20	资金管理	未专款专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	2023年10月17日，省财政厅下达《2023年省文化和旅游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文指[2023]39号），该通知明确桑植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共安排省文化和旅游项目资金90万元，其中湖南百年红色教育基地红色研学课程开发项目40万元、“花灯喜赞二十大”花灯小戏10万元、桑植白族游神10万元、桑植民歌寨-非遗主题(研学)旅游项目30万元。根据项目申报资料，花灯喜赞二十大”花灯小戏和桑植白族游神项目实施期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上述资金到位后，桑植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使用上述20万元安排2023共支出15.46万元，其中支付局差旅费6.96万元，食堂伙食费2万元（已退回桑植县财政局），委托业务费1.5万元，购置电脑及维修打印耗材、报刊费、有线电视费等5万元。上述资金的使用未专款专用。
157	桑植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桑植洪家关贺龙故居文创产品和红色研学	50	预算管理	预算与实际偏差大	文物保护利用	根据项目资料，桑植洪家关贺龙故居文创产品和红色研学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455万元，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项目合同金额为514.35万元。其中申报资料上红军体验园研学教育实践基地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计划投资150万元；该计划的实施情况为桑植红色旅游项目红军体验园（一期）开园筹备装修装饰工程合同签订金额345万元。
158	桑植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桑植洪家关贺龙故居文创产品和红色研学	5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未完成	文物保护利用	根据项目申报表，该项目总体目标包括开发红色文化旅游产品，丰富桑植县旅游商品。根据了解的情况，该项目开发的红色文创产品和纪念品等商品销量较少，产生的经济效益不显著。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159	张家界市文化馆(张家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土家织锦研学旅游与非遗商品创意研	30	采购管理	未经政府采购程序直接确定供应商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	2023年5月,张家界市文化馆申报了土家织锦研学旅游与非遗旅游商品创意研发项目,项目总投资280万元,其中申请省级财政资金5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23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最终审批金额为30万元。据现场了解,该项目实际由张家界西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实施,但文化馆并未走政府采购程序,也未与其签订合同,该专项资金30万元于2023年12月21日由张家界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转账至张家界西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60	张家界市文旅广体局	国际旅游节暨携程全球合作伙伴(张家界)文旅交流大会	600	采购管理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不合理	文旅活动和行业管理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不合理。2024年4月19日,张家界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对2024湖南国际文化旅游节暨携程集团全球合作伙伴湖南(张家界)交流大会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了专家论证,专家论证结果为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理由总结归纳为:①经省文旅厅研究决定,定于5月31日-6月4日举办,上海程商务有限公司承办,时间紧,任务重。②张家界市专题研究2024年湖南国际文化旅游节-交流大会政府采购有关问题,会议原则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161	张家界市文化馆(张家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打溜子《糊仓》	10	财务管理	未实行专项核算	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	打溜子《糊仓》、张家界地虎凳民俗保护传承项目未单独进行核算。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问题大类	问题定性	支出方向	具体问题描述
162	张家界市文化馆(张家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张家界地虎凳民俗保护传承	10	资金管理	未专款专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	经检查，打溜子《糊仓》、张家界地虎凳民俗保护传承项目明细账及其记账凭证，发现上述项目的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支出。据了解，因张家界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项目众多，故存在各项目之间指标混用的情况。
163	张家界市文旅广体局	韩国客源地专项踩线推介活动	3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未完成	文旅活动和行业管理	2024年，韩国客源地专项踩线推介活动下达资金30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暂未启动。
164	省歌舞剧院	音乐剧《追光的星星》	140	资金管理	重复申报项目	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	省歌舞剧院音乐剧《追光的星星》获得2023年省文旅发展专项资金140万元，该剧申报时计划2023年12月底进行首演，实际于2024年6月进入排练，2024年9月首演。 2024年3月，省歌舞剧院以《未来已来》（暂定名）申报文化强省专项资金，2024年8月到位专项资金300万元。2024年5月，省歌舞剧院向国家艺术基金致函，函中说明将《追光的星星》更名为《智造未来》，查看省歌舞剧院的申报2个专项资金时提交的申请资料和自评报告，可确认以下事实：该项目原定名为《追光的星星》，后改为《未来已来》，最终确定为《智造未来》，剧情描述基本一致、主角姓名相同，以不同剧名申报获得2个省级专项资金共440万元。